

跟刘彦斌学理财

刘彦斌著

理财，你要去银行

贷款、保险、基金，

银行的理财产品，你了解多少？

著名理财专家全面系统介绍银行理财产品
教你明明白白去银行理财！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系统了解银行理财服务，让银行帮你理财

储蓄有什么技巧？

申请住房贷款要考虑哪些因素？

选择银行理财产品应该注意什么？

购买银行保险产品要了解哪些内容？

购买黄金白银会有怎样的误区？



上架建议：理财

ISBN 978-7-5086-3236-0



9 787508 632360 >

定价：35.00元

刘彦斌◎著

理财，你要去银行

跟刘彦斌学理财

中信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财, 你要去银行/刘彦斌著.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2.4

ISBN 978-7-5086-3236-0

I. 理… II. 刘… III. 金融投资—基本知识 IV. F83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6354 号

理财, 你要去银行

LICAI, NI YAO QU YINHANG

著 者: 刘彦斌

策划推广: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印者: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97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

书 号: ISBN 978-7-5086-3236-0 / F · 257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网 站: <http://www.publish.citic.com>

服务热线: 010-84849555

投稿邮箱: author@citicpub.com

服务传真: 010-84849000



《做最聪明的投资者》

定价：30.00元

ISBN 978-7-5086-3079-3/F·2489

股票、基金、黄金、房地产，怎样投资才能获得最大收益？

理财专家教你选择最适合自己的投资方式，在通胀时代轻松获利！



《人人都该买保险》

定价：35.00元

ISBN 978-7-5086-2750-2/F·2301

**辛苦赚来的财富，怎样才能保证它的安全？
理财，别忘了买保险！**

著名理财专家刘彦斌教你聪明买保险，为你的资产提供保护伞。



《上班赚钱，下班理财》

ISBN 978-7-5086-2758-8/F.2305

定价：32.00元

每月一点固定的薪水，还要买房，成家，育儿，养老在物价步步上涨的时代，怎样才能保证衣食无忧？

没有高薪不用急

上班为钱工作，下班让钱为你工作

你也能拥有百万身家！

跟刘彦斌学理财



《理财有道(升级版)》

刘彦斌 著

定价：30.00元

出版时间：2010年12月

资深理财专家刘彦斌的平民理财法则
家庭理财必备指导

在人生的每个阶段如何理财，决定你一生的生活质量



《理财工具箱》

刘彦斌 著

定价：24.00元

出版时间：2009年10月

储蓄、债券、基金、股票、房地产、保险……
顶尖理财专家为你详细解读各种理财产品

综合运用理财工具，打造自己的生财利器



《做有钱的自己》

刘彦斌 著

定价：26.00元

出版时间：2010年7月

懂一点经济金融知识，掌握理财的诀窍，学会在家庭
中理财，你就能成为有钱人！

理财专家刘彦斌全新力作！

第 1 章

理财——银行能帮你做什么

我们生活在商品社会里，每天的生活都离不开钱。钱从哪里来呢？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君子爱财，更当治之有道。这里说的“取”，就是赚钱，这里说的“治”，就是理财。在现代社会中，一个人要想有钱，无非通过两个途径：上班赚钱，下班理财。

理财让你实现财务自由

理财是人们为了实现自己的生活目标，合理管理自身财务资源的一个过程，是贯穿人们一生的过程。讲得通俗点，理财就是以“管钱”为中心，通过抓好攒钱、生钱、护钱三个环节，管好你现在和未来的现金流，让你的资产在保值的基础上实现稳步、持续的增值，让你的兜里什么时候都有钱花，最终的目的是实现财务自由，让你的生活幸福和美好。

我们用一种形象的说法——你的收入是河流，财富是水库，花出去的钱就是流出去的水，理财就是开源节流，管好你家的水库。



图 1-1

应对生活需要必须理财

人的一生，从出生、幼年、少年、青年、中年直到老年，各个时期都需要用钱。你家的“水库”里必须有水，才能应对各种各样的生活需要。具体说来，理财要应对人们一生六个方面的需要。

第一，应对恋爱和结婚的需要。

对绝大多数人来讲，恋爱和结婚是人生必经的过程。恋爱需要钱，结婚也需要钱。先说说恋爱。我常说，没有钱光有爱情是不够的，女



孩子都喜欢浪漫，但是没有钱就少了很多营造浪漫的基础。很多女孩子恋爱的时候都喜欢吃烛光晚餐，但是如果你没有钱，只能带女朋友去吃路灯晚餐。谈恋爱是需要钱的，如果没钱，交女朋友都困难。

不言而喻，结婚也是需要钱的。

下面，我们看看娶老婆到底要花多少钱。以北京为例。现在很多年轻人说结婚的时候要有车有房，对此我不完全同意。我觉得年轻人是否要有车有房，要根据自己的财务状况，而不是盲目地攀比。现在我们算算，在不买车和不买房的情况下结婚要花多少钱。

结婚娶老婆，住一室一厅很正常，这样的房子在北京一年大约需要两万元的租金。你至少要准备好一年的房租，这样要花掉两万元。一万多元一个的结婚戒指不算过分吧，两万元的家具也不过分吧，七七八八的家用电器一万多元，零碎的东西上再花一万元，这样算下来已经是将近8万元。带老婆在国内旅游结婚花掉两万元也不过分吧。我们姑且不说婚礼需要花费多少，因为婚礼收的份子钱基本可以做到收支相抵。这样，如果在北京，在不买房不买车的情况下，普普通通的结婚，你需要准备10万元。这不算铺张浪费，这时候如果你家的“水库”没有水，你怎么娶老婆呢？因此我觉得，年轻人在结婚之前，应该多积蓄，应该给你家的“水库”多存“水”，不存“水”恋爱谈不成，结婚也有困难。如果你打算买房结婚，就要准备百万以上的资金。

上面说的是人生第一个需要，应对恋爱和结婚的需要。

第二，应对提高生活水平的需要。

每个人都希望过上越来越好的生活。从租房子到自己买房子，从没有车到自己有汽车，从普通汽车到换更高级的汽车，这是人们的普遍愿望。要提高生活水平，就需要钱的支持。拿买房子来说，我们不说买高档的房子，就以买普通的住宅为例来算一笔账。

如果你买 100 平方米的房子，两室一厅，按每平方米 10 000 元算，如果在北京，这样的房子要坐落在北京五环路以外了。这套房屋的总价是 100 万元，首付 20%，其他的 80 万采用银行贷款，等额本息还款法，分 20 年还清。我们算一下，在这种情况下，你需要多少钱才可以搬进你的新居。

首付需要 20 万元。契税、维修基金、大修基金，再加其他七七八八的费用，至少需要 5 万元。100 平方米的房子，我们按 800 元一平方米来进行装修（不算过分，已经是很便宜了），这也需要 8 万元。100 平方米的房子，如果去买家具至少需要 2 万元。家用电器加上其他一些东西，还需要 3 万元。汇总一下，总共需要 38 万元。如果你想在财务上更从容，最好准备好一年的按揭款，大概是 6 万元。这就是说，如果你买总价 100 万元的房子，你手中需要 44 万元才能搬进新家。这说明理财需要计划，很多年轻人买了新房子以后，由于缺钱住不进去，或者只买一张床住进去，这都是因为事前计划不周，“水库”里的“水”不足而出现的现象。

第三，应对赡养父母的需要。

人们常说养儿方知父母恩，父母对你的恩情是你一辈子用什么样的方式都报答不完的。赡养父母是每个人应尽的义务。现在有些年轻人的父母有比较稳定的收入，有各种各样的社会医疗保险，减轻了年轻人财务上的一些负担。但是也有一些人，他们的父母没有稳定的收入，这样父母的养老就需要他们提供财务上的支持。因此，很多年轻人每月都需要有固定的钱供父母养老。

人年纪大了容易生病，如果父母生病或者发生其他的意外，也需要从你们家的“水库”中去花钱。因此你们家的“水库”应该备出一份钱用来应对父母的意外需求。此外，如果你的经济条件允许，你还应当帮助父母提高生活水准，请他们出国旅游，陪他们出去游览，丰富他们的晚年生活。赡养父母不仅需要物质赡养，而且需要精神赡养，因此要孝顺父母，要常回家看看，给父母购买必要的食品和生活用品，送去亲情温暖，这些都需要财务上的支持。

第四，应对抚养子女的需要。

从孩子出生，到孩子上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每个时期都需要用钱。因此，抚养子女也是理财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在生小孩的时候，你的家庭就面临这样一种财务现象：家庭的支出在增加，而家庭的收入在减少。一般的家庭都是夫妻二人工作，获得工资收入。而工资通常都分成两部分，包括基本工资和效益工资。在你太太生小

孩、休产假期间，她只能领到基本工资而没有效益工资，因此家庭收入是减少的，但同时家庭的支出却在增加。现在在医院生小孩一般要花几千元，而如果你到月子医院生的话，花费的钱更多。小孩生下来需要有人照看，需要请保姆。以北京为例，在北京请一个保姆照顾孩子，每个月至少要花2 000元。如果不是母乳喂养，还需要购买奶粉，一个月要1 000元。买尿不湿，还需要至少300元。如果小孩生病了，你还需要花很多钱。这样，你的家庭收入在减少的同时，每个月要增加请保姆的钱、奶粉钱、买尿不湿的钱以及其他的花销，总共将增加3 000到4 000元。为此，你家在生小孩以前，应该在“水库”里存足够的“水”，什么时候生孩子，不是随机的，而应该同你家“水库”中的“水”量相适应。

小孩长大后，更要花钱。现在在北京，上幼儿园一年要花一万多元。我的小孩上幼儿园，一个月要交1 000元，上小学一年要交15 000元，这都是很平常的现象。从小学到初中、高中、大学，需要持续地花钱。因此，在生完小孩后，你要有意识地进行积蓄和投资，为小孩持续受教育创造良好的经济条件。现在，人们对孩子倾注了太多的心血。大家常说30岁以前活自己，30岁以后活孩子。为了让孩子健康成长，你需要有自己的积蓄，理好自己的财。

第五，应对意外事故的需要。

人们常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有时候会有很多意想不

到的事情发生。比如说你开车突然出了车祸，把人撞伤了，或者是家里有人突然遭遇飞机失事，这些事情对你的家庭生活都会造成巨大的影响。我们应该通过理财来达到转嫁风险的目的。作为经常坐飞机的“空中飞人”，我会给自己买一份保险。其他的保险我买得很少，但是人身意外保险我会买。我在一家保险公司买了一份保险，一年交1000多元，如果发生了意外事故，最多可获得100万元的赔偿。我跟太太开玩笑讲，如果我从飞机上掉下来摔死了，这100万元够你和儿子生活几年的了。

再比如说你是做医生的，在你给病人动手术时，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病人可能死在了手术台上。这时候你需要一份保险，向这种意外事故提供经济上的补偿保障。否则病人的家属向你索赔，你可能会倾家荡产。

还有，你开车有可能发生车祸。如果你撞了别人的车，你还是比较幸运的，你只要赔别人的修车钱就可以了。但是如果你撞了人，你就倒霉了。我跟朋友开玩笑讲，你开车千万要小心，否则的话，哪天开车把哪位老太太给撞伤了，你就等于给自己找了一个亲妈，你就要天天花钱去探望了。为了防患于未然，我们应该为自己的车辆购买一份车辆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来应对各种交通意外事故导致的经济损失。除此之外，我还要提醒你，绝不能酒后驾车，因为酒后驾车发生交通事故，你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且保险公司不会赔偿，那你可就惨了。

一个人需要买保险，就如同一个人需要穿衣服；没有保险的人，就如同裸体，我称之为“财富裸体”。

第六，应对养老的需要。

人人都会有晚年，都会有干不动的时候。怎么来安度自己的晚年，这是人人都要面对的问题。现在人的寿命长了，有可能活到 80 岁甚至 90 岁。而家庭基本上都是“421”模式，你如果指望你的儿女，让一对夫妻支撑 4 位老人养老，这是不现实的。作为父母都不想给儿女增添麻烦，并且即使儿女有赡养父母的孝心，他们在精力上和财力上也承受不了。在你退休以后，你的收入必然会减少。而由于年老多病和要求享受生活等原因，你的支出会增加。在这种情况下，要想有一个幸福的晚年，你自己就要在年轻时未雨绸缪，搞好理财，多留一点积蓄，为你家的“水库”积蓄足够的“水”，以应对你养老的需要。

人穷志短，你如果是没有钱，可能在老的时候看别人的脸色活着，这样的老年是没有尊严的。如果你年老时有钱，很多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你可以请保姆，也可以住进养老院，过上优裕的晚年生活，而且不给子女增添麻烦，这是大多数老人的心愿。如果你年老时缺钱，不仅会给子女添麻烦，还可能看他们的脸色。为了安度晚年，过上有尊严的幸福生活，年轻的时候就要注重理财，为养老进行财务上的储备。

理财是为了明天的生活来存储今天的财富，要想让明天的生活幸



福，你今天就要开始理财。

理财的基本法则

前面说过，理财的中心是管钱，它包括三个环节：攒钱、生钱和护钱。理财的方法就是围绕“管钱”这个中心，抓好攒钱、生钱、护钱这三个环节。

攒钱

攒钱是理财的起点。前面说过：收入是河流，财富是水库，花出去的钱就是流出去的水，你家中“水库”中最初的财，一定是通过积攒获得的。而要攒出钱来，就要合理地控制消费。



图 1-2

攒钱需要遵循以下两个原则：

第一，一生恪守量入为出。管好支出是积攒财富的决定因素，即使能赚很多钱，如果你花钱无度，最终你还是会落得两手空空。

第二，一生莫让债务缠身。过度的负债消费会使你的财务状况恶化，甚至使你破产。

那么，如何才能多攒钱呢？

第一，强制储蓄。比如每个月领到工资后，就把 10%~20% 的工资存到银行去。

第二，记账。要养成记账的好习惯，经常检查，看看自己的钱都花到什么地方去了，花得是否合理。

第三，用现金付款。付现金和刷卡的感觉是不一样的，付现金是有感觉消费，刷卡则是无感觉消费，而无感觉消费会使你花掉更多的钱。

第四，如果你使用信用卡，就一定要跟你的储蓄卡捆绑起来，这样你就不会忘记还款，避免银行的高额罚息。

第五，不要贷款买汽车。贷款买汽车是一个人财务状况恶化的表现。如果你一定要买汽车，又没有那么多钱，不妨去买一辆便宜的汽车，或者是二手车，因为汽车无非就是个代步工具。

第六，如果买自住房，可以贷款。但是，每个月的还款额不要超过你月收入的 30%，这样你就不会有太大的还款压力，万一银行利率

上调，你还有回旋的余地。

请记住，攒钱是理财的起点，要想攒好钱，你就要控制消费，否则你就会无财可理。理财是从攒钱开始的。

生钱

钱生钱是理财的重点。如果你把攒下来的钱都存在银行里，就会面临一个问题：从长期来看，银行存款利率跑不过通货膨胀，也就是说你的钱会贬值。如果你把攒下来的钱都用于风险性投资，那么结果有可能跑赢通货膨胀，但也可能亏本。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分配、利用手中的钱呢？

我建议把你家“水库”中的钱分成三份，分别放在三个池子里。第一个池子里放的是应急钱，第二个池子里放的是养命钱，第三个池子里放的是闲钱。



图 1-3

我之所以这样划分，是按照投资的三个属性来划分的。投资的三个属性是：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应急钱对应的是流动性，养命钱对应的是安全性，闲钱对应的是收益性。



图 1-4

下面，让我们来看看这三种钱都分别用来做什么：



图 1-5

第一，应急钱。应急钱用于应对失业、家人生病等意外开支，一般家庭应该保留一年的生活费作为应急钱。应急钱可以用来投资短期银行储蓄、短期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短期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短期保本型的券商理财产品等。这些投资收益低，但是流动性好，随时可以变现，而且不会亏损。

第二，养命钱。养命钱包括自己的养老金、子女的教育费用等。一般家庭至少应该保留3~5年的生活费作为养命钱，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长，养命钱应该越存越多，到你退休的时候，应该有20年的生活费（考虑通货膨胀的因素）。养命钱主要用于投资定期银行储蓄、中长期国债、债券基金、社会保险、储蓄型的商业养老保险、企业债券、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的券商理财产品、黄金、住房等。这些投资有固定的收益，收益率中等，非常安全。



图 1-6

第三，闲钱。闲钱是家庭5年以上不用的闲置资金，如果是退休老人，就是20年以上的闲置资金，这些钱可以用来从事风险性投资，但不是必须做风险性投资的。这些钱可以用于投资股票、股票型基金、商业地产、外汇、投资连结保险、非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非保本型的券商理财产品、私募基金、QDII产品、收藏品、实业投资等。这些投资有可能带来较高的收益，但也有可能产生亏损。我们用闲钱去投资，就好比在“水库”边上打了一口深井，目的是让自家“水库”里的水源不断地得到补充。



图 1-7

护钱

护钱是理财的保障。我们仅仅依靠攒钱和生钱是不够的，因为有可能因为一次意外事故（疾病、工伤、车祸、意外责任）造成你家的“水

库”决堤，使你家的钱财大量流失甚至损失殆尽。因此，我们需要在“水库”外面筑一道堤坝。所谓筑堤坝就是买保险，这些保险产品包括：定期寿险、意外伤害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医疗保险等。当你遇到意外事故的时候，保险会给你提供补偿性的资金，帮你度过财务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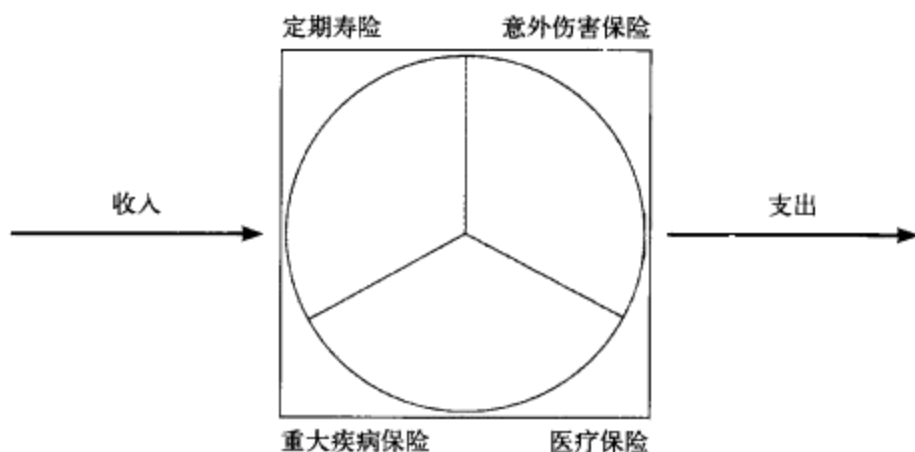


图 1-8

综上所述，理财就是把你赚到的钱分成 5 份：消费钱、应急钱、养命钱、闲钱和保险钱。让不同性质的钱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为你工作就是了，理财其实就是这样简单。

为财富找个管理的“家”

看了以上的内容，相信你对理财有个清晰的认识了。下面，我就来说说银行账户在理财中的核心地位。你在理财的过程中，肯定会用到各种理财工具：储蓄、贷款、债券、保险、基金、股票、黄金、外汇、房产等，而购买这些理财产品的“钱”一定来自你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是你拥有的账户（股票账户、基金账户、保险账户等）中“黏性”最强的账户，是其他账户的“母”账户，是你财富的“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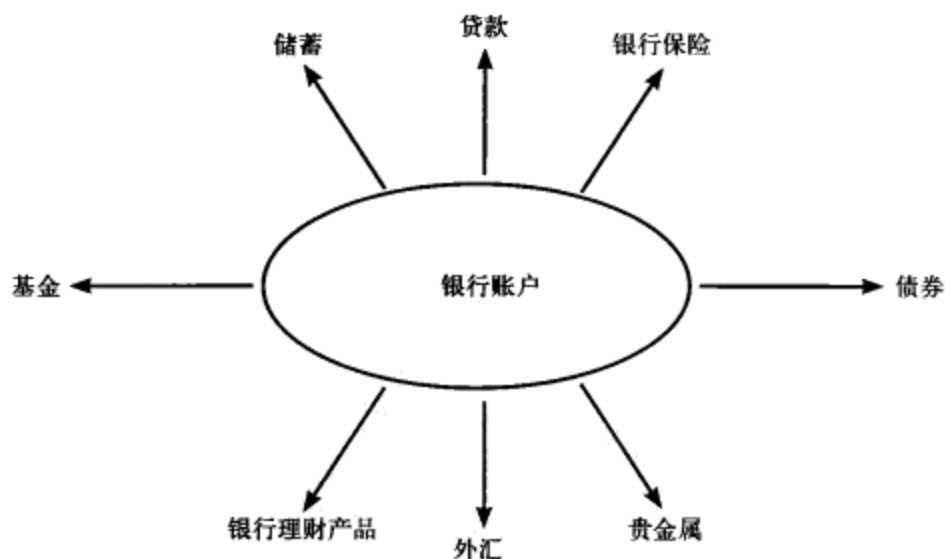


图 1-9

随着中国理财市场的发展，未来的金融机构都会力争为客户提供

“一站式”的理财服务，所谓“一站式”的理财服务，就是“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种产品”，而这“一个账户”就是指银行账户，只有银行账户才能做到这一点，因此我说“理财你要去银行”。你看看上面的图就全明白了。

我们了解了银行账户在理财中的核心地位，下面，我来系统地讲述银行提供的各种理财服务：储蓄、贷款、债券交易、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买卖、银行保险、贵金属交易、外汇交易、私人银行服务。你看完这本书后，就能明明白白到银行去理财了。

中国大中型商业银行名录

1. 中国工商银行
2. 中国建设银行
3. 中国银行
4. 中国农业银行
5. 交通银行
6. 招商银行
7. 中信银行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理财，你要去银行

////////////////////

9. 民生银行
10. 兴业银行
11. 中国光大银行
12. 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
13. 华夏银行
14. 广发银行
15. 北京银行

第 2 章

储蓄和债券

储 蓄

储蓄是最基础的理财手段，也是使用最广泛的理财工具。储蓄的最大优点在于它的安全性，因为存在银行的钱是不会亏本的，银行永远是钱最好的“住所”。

储蓄的种类

1. 活期储蓄。

活期储蓄是指无固定存期、可以随时存取、存取金额不受限制的储蓄方式。活期储蓄起存金额为1元人民币，港币、美元、日元和欧元起存金额为不低于1美元的等值外币。银行发给客户一个存折或借记卡，客户凭存折或借记卡随时存取。

随着银行卡的广泛使用，越来越多的人把钱放到自己的借记卡中，

借记卡是先存款后消费（或取现金）、具有存取款功能但没有透支功能的银行卡。存入借记卡中的资金可以享受活期存款利率。各家银行都实现了内部“一卡通”，即可以对借记卡里的活期存款进行同城通存通兑和异地通存通兑。

2.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是由客户选择存款期限，一次性存入本金，到期时一次性支取本息的储蓄。整存整取的利率较高，利率高低和存期长短成正比。存期上有多种选择：人民币的存期分别为3个月、6个月、1年、2年、3年和5年；外币的存期分别为1个月、3个月、6个月、1年和2年。到期时凭存单支取本息。客户还可以在办理整存整取定期储蓄时约定到期自动转存。客户如提前支取，银行将按照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3.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是一种事先约定金额，逐月按照约定金额存入，到期支取全部本息的定期储蓄。存款金额由客户自定，每月以固定金额存入，若中途漏存，应在次月补齐，未补齐则视同违约。

教育储蓄是一种特殊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凡在校就读的中小學生，为应对未来上大学等非义务教育的开支需要，都可参加教育储蓄。办理教育储蓄时可凭学生本人的户口本或身份证开户，最低起存金额为50元，每一账户本金合计最高限额为20 000元。期限分1年、3年

和5年。到期后客户提供接受非义务教育的证明，即可享受同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的利率。

4. 定活两便储蓄。

定活两便储蓄是一种事先不约定存期，一次性存入本金，一次性支取本息的储蓄。

5.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是一种事先约定存期，一次性存入本金，然后分期平均支取本金，到期支取利息的定期储蓄。

6.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是一次存入本金，分次支取利息，到期支取本金的定期储蓄。

7.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要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便可支取的存款。通知存款不论实际存期多长，按照客户提前通知的期限长短划分为1天通知存款和7天通知存款两个品种。1天通知存款必须提前1天通知银行约定支取金额，7天通知存款必须提前7天通知银行约定支取金额。通知存款的起存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利率高于活期存款利率。

储蓄的技巧

1. 12张存单储蓄法。

你可以将每个月的节余资金都定时按照1年定期存入银行，这样1年下来，你就有12张1年期的存单，到期日分别相差1个月。一旦你有急用，就可以支取到期期限最近的存单，让其他存单继续“躺”在银行里吃“定期”的利息。这样要比活期储蓄利息高得多了。现在有了储蓄卡，一张卡就全部搞定了。12张存单法非常适合你来处理每月的结余资金。

2. 阶梯储蓄法。

如果你有5万元，想进行长期储蓄，但又担心有急用，你可以这样做：用1万元开设1张1年期存单，用1万元开设1张两年期存单，用1万元开设1张3年期存单，用1万元开设1张4年期存单（3年加1年），用1万元开设1张5年期存单。1年后，用到期的1万元开设1张5年期的存单，以后每年如此，这样4年后你手中的存单全部为5年期的，每张存单到期年限相差1年。这样做既可以保持储蓄的流动性，又可以获得5年期储蓄的高利息（银行存款最长期限是5年），是一种中长期投资的好方法。阶梯储蓄法非常适合中年人储存养老金。

3. 分散储蓄法。

如果你手中有3万元，计划在1年中使用，但每次用钱的时间和

金额不能确定，你可以这样做：把3万元分成4张5000元的存单，1张1万元的存单，存期均为1年。你还可以选择这样的方法：1万元存3个月的定期，1万元存6个月的定期，1万元存1年的定期。分散储蓄法非常适合处理家庭中的“应急钱”。

另外，在选择储蓄期限时，要关注银行存款利率的变化，在利率上升时期，选择短期储蓄；在利率下降时期，选择中长期储蓄。最后，你要记住一点：5年期的储蓄利率基本上和通货膨胀持平，也就是说你的5年期储蓄基本不会贬值，因此，5年期的储蓄是你存储养老金的很好的方式。

债 券

债券的基本要素

债券是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债券反映的是债券债务关系。由于债券的利息通常事前确定，因此债券通常被称为固定收益证券。

债券的基本要素有四个：票面价值、债券价格、偿还期限和票面利率。

1. 票面价值。

债券的票面价值简称面值，是指发行债券时所设定的票面金额。我国发行的债券一般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 债券价格。

债券价格包括发行价格和买卖价格。

债券的发行价格可能不等于债券的票面金额。当债券的发行价格高于票面金额时，称为溢价发行；当债券的发行价格低于票面金额时，称为折价发行；当发行价格和票面金额相等时，称为平价发行。

3. 偿还期限。

债券的偿还期限是个时间段，起点是债券的发行日期，终点是债券上标明的偿还日期。偿还日期也称为到期日，在到期日，债券的发行人偿还所有本息，债券的债务关系终止。有些债券，如可赎回债券或可返售债券，其发行者或持有者在债券发行后可以改变债券的偿还期限。对于债券投资者来说，最重要的是从债券购买日起至债券到期日为止的期限长度，即债券的剩余期限。

4. 票面利率。

债券的票面利率是指债券每年支付的利息与债券面值的比例。投资人获得的利息等于债券面值乘以票面利率。

债券的分类

对债券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目前债券的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按照发行主体分类。

(1) 政府债券。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政府。政府债券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中央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机构债券。

第一，国债。国债是由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发行的债券，以国家信用作为偿还的保证。因此，国债在所有债券中信用等级最高，但票面利率最低。国债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国债分为凭证式国债和记账式国债。

凭证式国债用现金购买，以“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记录债权（或以电子记账的方式），到期凭“凭证”一次兑付本息。凭证式国债可记名、挂失，可以提前兑付，但不能上市流通，自购买之日起计息。凭证式国债是一种储蓄债券，发行对象主要是个人投资者，其票面利率非常接近于同期限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记账式国债以电脑方式记录债权，通过无纸化方式发行和交易。记账式国债可以记名、挂失，可以上市流通。记账式国债主要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其利率由国债承销团成员投标确定。

第二，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是地方政府和地

方政府所属的机构。地方政府债券可分为一般责任债券和收益债券。

一般责任债券是由地方政府发行、以地方政府的信用和政府的税收作为保证的债券。

收益债券发行的目的是为了给地方政府所属企业或某个特定项目融资。债券发行者以经营该项目本身的收益来偿还债务，而不是以地方政府的信用和税收作为保证。

(2) 金融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金融债券票面利率通常高于国债，但低于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个人投资者目前无法购买。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免税。

(3) 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是指由非金融公司发行的债券。由于公司债券有较大风险，其票面利率通常高于国债和金融债券。部分公司债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个人投资者可以购买和交易。投资公司债券最大的风险是发行公司的违约风险，一旦发行公司经营不善，不能按照当初的承诺兑付本息，就会导致债券价格大幅下跌，使投资人遭受重大损失。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公司债券的一种，将在后面介绍。

2. 按偿还期限分类。

债券可以分为短期债券、中期债券和长期债券。通常的划分标准是：期限在1年及1年以下的为短期债券，期限在1年以上、10年以

下的为中期债券，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为长期债券。

3. 按照利息的支付方式分类。

按照利息的支付方式不同，债券可分为付息债券和零息债券。

(1) 付息债券：付息债券是指在债券的券面上附有息票的债券。付息债券利息的支付有按年支付、半年支付、季度支付等多种形式。我国目前大多数付息债券都是按年支付利息。

(2) 零息债券：零息债券是在持有期间不支付利息，既可以贴现发行，也可以按照面值平价发行。贴现发行的零息债券也被称为贴现债券，发行时按照一定的折扣率，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发行，到期发行者按照面值偿还。实际上，贴现债券的利息是在到期时一次性支付的，其数额正好等于面值和购买价格的差额。

4. 按照债券利率浮动与否分类。

(1) 固定利率债券：固定利率债券是指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偿还期限内不发生变化。

(2) 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债券是指票面利率会在某种预先规定的基准上定期调整的债券。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利率通常按照基准利率加利差的方式定期调整。基准利率通常包括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特定期限的回购利率和定期存款利率等。也有浮动利率债券的利息支付要与某一价格指数挂钩，通过计息日指数和基准日指数的比较来计算应付利息。

5. 按照有无抵押担保分类。

(1) 信用债券：信用债券又称为无担保债券，是指仅凭债务人的信用发行的、没有抵押品作担保的债券。

(2) 担保债券：担保债券是指以抵押财产为担保或以第三方担保的方式发行的债券。

债券市场

债券市场是债券发行和交易的场所，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债券市场主要包括柜台交易市场、沪深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交易市场。

1. 柜台交易市场。

商业银行通过与债券发行人签订承销协议后，通过银行柜台向投资人发售债券。债券发行结束后，为满足投资人买卖债券的需求，商业银行对债券公开挂牌报价，同投资人之间进行债券交易。

柜台交易市场是债券的零售市场，是以个人投资人和企事业单位为主要投资者的市场。除金融机构外，凡是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的个人和企业、事业单位社团法人，均可以在商业银行开设国债托管账户进行国债买卖。

银行柜台交易成本为买卖差价，买卖差价的幅度大约在 1% 以内。

2. 交易所债券市场。

除银行以外的投资人可以通过沪深证券交易所买卖记账式国债、上市的企业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投资人需在证券公司开设交易账户，如果投资人已经因为投资股票开设了账户，则无须重新开户。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按照竞价方式进行。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债券，以10张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卖出债券时，余额不足10张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债券以人民币100元面额为1张。债券交易的佣金费用是成交金额的0.1%。

3. 银行间债券市场。

银行间债券市场是债券的批发市场，主要交易的债券是记账式国债、金融债券、央行票据和其他经批准上市的债券。参与交易的成员为商业银行、信用社、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个人不能进入。

净价交易和全价交易

全价交易是指债券价格中包含应计利息的债券交易，其中应计利息是指从上次付息日到购买日债券孳生的利息。

净价交易是以不含利息的价格进行的交易，价格只反映本金市值的变化，利息按票面利率以天计算，债券持有人享有持有期的利息收入。交易成功进行清算时，以债券交易价格加上应计利息（全价）进

行结算——

$$\text{全价} = \text{净价} + \text{应计利息}$$

目前，我国的债券交易基本上采取净价交易。

债券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的变化可能使债券投资人面临两种风险：价格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1) 价格风险：债券的价格和利率的变化呈反向变动，当利率上升时，债券的价格会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的价格会上涨。利率变动导致的价格风险是债券投资人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2) 再投资风险：利息再投资收益的多少主要取决于再投资发生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如果利率水平下降，投资人获得的利息只能按照更低的收益率水平进行再投资，这种风险就是再投资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有关债券发行人信用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有违约风险和评级风险。

(1) 违约风险。违约风险是指债券的发行人不能按照契约如期如额地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的风险。



(2) 评级风险。在债券市场上，可以根据评级机构所评定的债券信用等级来估计债券发行人的违约风险。当评级机构调低债券的信用等级时，就会影响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信用风险评估，进而会反映到债券的价格上。这种由于信用等级下降所带来的风险称为评级风险。

3. 提前偿还风险。

某些债券赋予发行人提前偿还的选择权。可赎回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从投资人的角度讲，提前偿还有三个不利之处：

第一，提前偿还导致未来的现金流不确定。

第二，当利率下降时，发行人要提前赎回债券，投资人面临再投资风险。

第三，当利率下降时，债券价格将上升，而提前偿还就减少了债券资本利得的潜力。

4. 通货膨胀风险。

通货膨胀风险是指由于通货膨胀的存在，对债券名义收益的实际购买力造成的损失。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是指一种金融资产迅速转换成货币而不致遭受损失的能力。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人不能将金融资产迅速地、不受损失地转换成现金资产时所面临的风险，通常称为变现风险。

6. 汇率风险。

如果债券是以外国货币计价的，则债券支付的利息和偿还的本金能换算成多少本国货币取决于当时的汇率。如果未来本国货币升值，则按照本国货币计算的投资收益将会降低，这就是债券的汇率风险。

7. 事件风险。

事件风险是指由于某些突发事件对债券价格产生影响，如公司重组、政策变动等。

债券评级

对债券评级的最主要缘由，是为了方便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投资人投资债券是要承担一定风险的，其中最大的风险是信用风险，也就是发行人不能如期偿还本息的风险。因此，对于广大中小投资人来说，事先了解债券的信用等级是非常重要的。国债不存在违约风险，金融债券安全性也很高，而公司债券则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债券信用评级的另一个重要缘由，是减少信誉高的发行人的筹资成本。一般来说，信用等级高的债券，能够以较低的利率出售；而信用等级低的债券风险较大，只能以较高的利率发行。

市场上有专门的信用等级评级机构。在美国，主要的信用评级机构有：穆迪公司、标准普尔公司、惠誉公司和费尔普斯公司。它们主要用字母等级表示发行人所发行债券的安全性，其评级的方法如下：

信誉极高：AAA AA

高信誉：A BBB

投机性：BB B

信誉极低：CCC C (D)

广大中小投资人应该选择高等级债券进行投资。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公司债券的一种，是指发行时标明价格、利率、面值、偿还或转换期限，持有人有权到期赎回或按照规定的期限和价格将其转换为普通股票的债务性证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债券和期权的双重属性，其持有人可以选择持有债券到期，获得发行公司的还本付息；也可以选择在规定时间内转换成股票，享受股息分配或资本增值。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于投资人来说是可以保证本金的股票。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固定利息比普通公司债券要低，其差额反映换股期权的价值。当可转换公司债券失去转换的意义时，它依然有固定的利息收入；如果实现转换，投资人则会获得卖出股票的收入或获得股息收入。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了股票和债券的双重属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具有的安全及收益固定的优势，是攻守兼备的投资工具。

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可转换公

司债券的一种，它与普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区别在于债券与期权可分离交易。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重设和赎回条款，有利于发挥发行公司通过业绩增长来促成转股的正面作用，避免了发行普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不是通过提高公司业绩，而是以不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强制赎回方式促成转股而给投资人带来的损害。如果上市公司公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与普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同样被赋予一次回售的权利，从而极大地保护了投资人的利益。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以下优点：

第一，投资人可以获得还本付息。

第二，当认股权证行使价格低于股票市场价时，投资人可以通过转股或出售权证在二级市场套利，而不必担心发行公司在股票市价升高时强制赎回权证。

第三，当认股权证行使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时，投资人可以选择放弃行使权证，而权证通常是发行公司无偿赠与的。

资产担保债券

资产担保债券（资产证券化）是指企业或金融机构将其能产生现金收益的资产加以组合，然后发行成债券，出售给投资人，向投资人筹措资金。

这里，谨以住房抵押贷款担保债券的形成原理来说明资产担保债

券的概念。图 2-1 中共有 4 笔房屋抵押贷款组成一个贷款组合，假设每笔贷款均为 50 万元，4 笔贷款总额合计为 200 万元。经重新包装后发行 200 个单位的债券，则每个单位债券的面值为 1 万元。如此将许多具有相似贷款条件的个别住房抵押贷款包装成抵押贷款组合，再分割成小的债券单位出售给投资人，就是资产担保债券形成的典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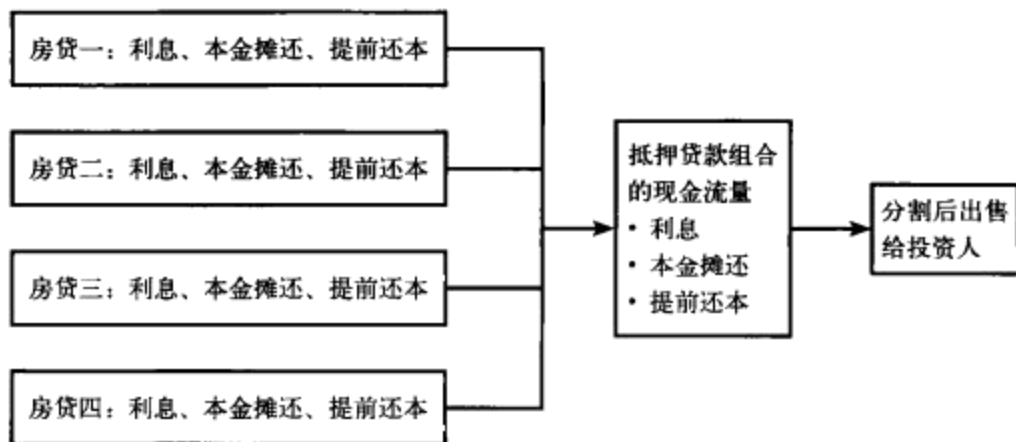


图 2-1

资产担保债券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住房抵押贷款担保债券；另一类是非住房抵押贷款担保债券，包括汽车贷款担保债券、信用卡贷款担保债券、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担保债券、公司应收账款抵押担保债券等。

资产担保债券属于固定收益型证券，其特征是现金流量的可预测

性较高。也就是说，任何资产成为证券化的标的物，其现金流量应当可以在适当地切割、重组之后，达到相当的稳定性。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利用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支付证券化所发行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图 2-2 是资产担保债券发行的基本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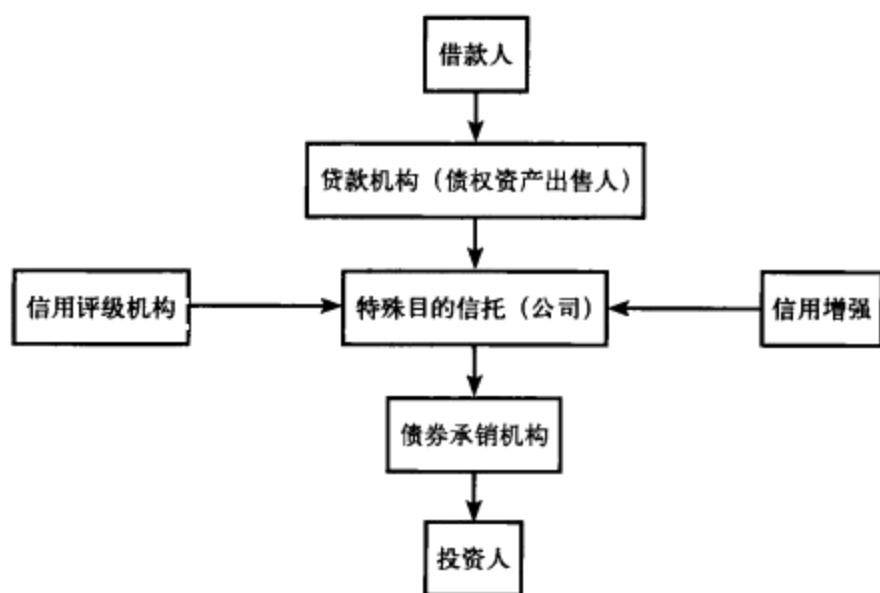


图 2-2

目前，我国金融市场上资产担保债券很少，因此在这里只进行简单的介绍。

债券投资技巧

1. 尽量投资国债，国债没有违约风险。
2. 如果投资公司债券，一定要投资最高等级的公司债券，因为违约风险低。
3. 老年人应该投资凭证式国债，投资这种国债不会亏本。
4. 尽可能投资中短期债券，因为长期债券利率风险高。
5. 在股票市场低迷阶段，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很好的选择，因为它进可以攻，退可以守。
6. 投资债券基金是一种很好的方式，这样你可以间接投资金融债券，同时有专业人士帮助你控制风险。



第 3 章

////// 银行贷款

在现代社会里，信贷消费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消费方式，很多人都有向银行贷款的经历。你向银行贷款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四种：住房抵押贷款、汽车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下面，就分别说说这几种贷款的特点，让你在向银行贷款消费时心中有数。

住房抵押贷款

住房抵押贷款，又称按揭，是指银行向贷款者（购房者）提供大部分购房款项，购房者（贷款者）以稳定的收入分期向银行还本付息，而在未还清本息之前，以其购房契约向银行作抵押，若购房者（贷款者）不能按期向银行还本付息，则银行可将房屋出售，以清偿欠款。

申请人获得贷款的条件

1.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本市居民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外省市居民除身份证、户口簿外，还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暂住证；境外人士提供护照；未满 18 周岁需提供出生证或独生子女证。

2. 申请人必须有稳定合法的经济收入，能够提供相应的收入和资产证明。

收入证明由借款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出具，加盖公司人事章或公章，还要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请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4. 申请人与房产出售方签订有效的购房合同或购房协议。

5. 申请人支付了规定比例的首付款（一般不低于所购房屋总价的 30%）或在贷款银行存入了不低于首付款的存款。

6. 申请人年龄为 18~65 周岁，不同年龄所贷款年限的限制有所不同。

7. 贷款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人要提供的材料

1. 申请人、共同借款人、产权共有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申请人、共同借款人、产权共有人的私章。
3. 申请人、共同借款人、产权共有人的户口簿复印件。
4. 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已婚提供结婚证、未婚提供单身证明、离婚提供离婚证）。
5. 申请人收入证明。
6. 房屋买卖合同原件一本。
7. 房产出售方开具的首付款收据。
8. 所购买房屋的产权证复印件。

贷款成数、期限和利率

1. 申请人获得的贷款成数按照发放贷款银行的要求为准。
2. 贷款期限最长为 30 年，借款人到贷款期限的年龄——男性不超过 65 岁，女性不超过 60 岁。
3.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的规定执行。

贷款流程

1. 办理申请手续，准备相关贷款材料。
2. 银行初审。
3. 购买保险。
4. 银行复审。

5. 签订《住房抵押贷款合同》。
6. 与房产出售方办理房屋产权过户。
7. 贷款银行为该房屋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8. 银行放款。

还款方式

借款人的还款方式主要包括等额本息还款法和等额本金还款法，其他的还款方式都是在这两种方式的基础上演变而来的。

1. 等额本息还款法。

等额本息还款法是指借款人每月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又称为等额法。其特点是每月还款的本息额一样。借款人在初期还款压力小，但还款初期利息占每月还款的绝大部分。随着时间的推移，借款人还款中本金比重逐步增加，利息比重逐步减少，从而达到相对的平衡。借款人采用此种还款方式，其所偿还的利息数额较高，但前期还款压力不大。

2. 等额本金还款法。

等额本金还款法是指借款人每月等额偿还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还款额也逐月递减，因此这种方法又称递减法。其特点是每月归还本金数额一样，利息则按贷款本金金额逐日计算。借款人前期偿还数额较大，每月还款额逐渐减少。借款人采用此种还款方式所



还的利息数额低，但前期还款压力大。

申请人申请贷款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1. 对家庭现有经济实力进行综合评估，以此确定首付款与贷款比例。银行审批的贷款额度一般来讲小于或等于申请的贷款额度，申请人要避免贷款额度不足而造成房屋买卖合同的违约。

2. 对家庭未来的收入及支出作出合理的预期。申请人要谨慎制订贷款及还款计划，如果你的预期收入不稳定或者有较大的预期支出，就会影响你的还款能力，从而影响你的还款资信。你在预测未来收入时要尽量保守，而在预测未来支出时要尽量宽松。

3. 计算你的还款压力。最好将每个月的还款数额控制在家庭月收入的30%以内，这样你的资金链就不会绷得太紧。

4. 计算最高可承受的贷款额度。月还款金额达到月收入的50%是你最高可承受的贷款额度。

5. 首付款的宽松原则。首期付款不要把手头的现金用完，要留有资金用于装修、买家具和家庭生活应急。

6. 评估所买房产的贷款资格。如果你购买的房产房龄太久，贷款成数有可能达不到你的期望（有一些房屋银行是不贷款的），从而影响你的购房计划，甚至可能因为贷款原因不能支付卖方房款而造成违约。对此，你一定要在事前有充分的考虑。

汽车贷款

汽车贷款是指银行向申请购买汽车的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也叫汽车按揭。

1. 贷款对象：借款人必须是贷款行所在地常住户口居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贷款条件：借款人具有稳定的职业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信用良好；能够提供银行认可的资产作为抵押或质押，或有足够代偿能力的第三人作为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

3. 贷款额度：汽车贷款金额最高一般不超过所购汽车售价的80%。

4. 贷款期限：汽车贷款的期限一般为1~3年，最长不超过5年。

5. 贷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

6. 还贷方式：可选择一次性还本付息法和分期归还法（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

7. 贷款的担保方式：

(1) 由保险公司提供履约保证保险方式办理汽车贷款。

(2) 由专业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办理汽车贷款。

(3) 由购车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办理汽车贷款。

(4) 由购车人提供本外币定期存单、国债质押办理汽车贷款。

(5) 由借款人提供其他银行认可的担保方式（如汽车经销商保证）办理汽车贷款。

贷款买汽车是个人财务状况不好的表现。我不鼓励贷款买汽车，因为汽车不是生活的必需品，仅仅是一种代步工具。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观点。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是指银行向申请购买合理用途的消费品或服务的借款人发放的个人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的分类

个人消费贷款分为个人普通消费贷款和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1. 个人普通消费贷款是指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限定具体消费用途的担保贷款，比如电视机贷款。

2.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是指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不限定具体消费用途的担保贷款。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的贷款期限一般为1~5年，最长不超过5年，同时借款人需要提供贷款银行认可的财产抵押、质押或第三人保证方

式（有些银行仅接受抵押或质押的方式）作为贷款担保条件；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一般没有利率优惠。

个人消费贷款的申请和使用

1. 借款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及质押、抵押、保证人担保的证明文件到贷款银行网点填写申请表。银行对借款人担保、信用等情况进行调查后，通常在 15 日内答复借款人。

2. 借款人的借款申请获得批准后，要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和相应的担保合同。随后，银行将贷款资金划转至合同约定的账户中。

3. 借款人在贷款额度有效期内，在可用额度范围内，可以随时支取，支取时需要填写贷款支取单支取贷款。

4. 借款人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贷款，其可用额度为银行核定的额度与额度项下各笔贷款本金余额之差。借款人每次支取贷款后，可用额度相应扣减，借款人每次归还贷款本金后，可用额度相应增加。

5. 借款人在额度有效期满前，应偿清额度项下贷款全部本息，并在偿清贷款本息后 15 日内到银行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借款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自行终止。

个人消费贷款的申请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到贷款到期日一般不超过55 周岁。
2. 具有贷款银行所在地的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住身份。
3. 具有合法、稳定的经济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4. 具备明确消费意向或已签署了相关消费合同。
5. 能提供贷款银行认可的担保。

个人消费贷款对一些收入不高但稳定的年轻人非常有用，可以让他们轻松买到高档消费品。

信用卡

信用卡是商业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凭以向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和向银行存取现金，是具有消费信用的特制载体卡片。信用卡的形式是一张正面印有发卡银行名称、有效期、号码、持卡人姓名等内容，背面有磁条、签名条的卡片。我们所说的信用卡，一般仅指贷记卡。

信用卡本质上就是银行提供给用户的一种先消费后还款的小额信

理财，你要去银行

////////////////////

贷支付工具，即当你的购物需求超出了你的支付能力或者你不希望使用现金时，你可以向银行借钱，这种借钱不需要支付任何的利息（免息期内）。信用卡就是银行答应借钱给你的凭证，并会告诉你：可以借银行多少钱、需要什么时候还。另外你还可以在你手中没有钱的情况下，直接用信用卡在ATM机上取现金（要缴纳手续费）。

信用卡的优点

相比银行储蓄卡，信用卡最方便的就是能在卡里没有现金的情况下进行消费，只要按期归还消费的金额就可以了。

1. 你无须存款即可透支消费，并可享受 20~56 天的免息期，如果你按时还款，银行不收分文利息。

2. 你购物时刷卡不仅安全、卫生、方便，银行还有积分礼品赠送。

3. 你持卡在银行的特约商户消费，可享受折扣优惠。

4. 积累个人信用。

5. 使用方便。你在有银联标志的ATM和POS机上均可取现或刷卡消费。

6. 每月免费邮寄对账单，让你掌握每笔消费支出。

7. 信用卡特有的附属卡功能，适合夫妻共同使用，还可以掌握子女的财务支出。

8. 你可以选择一卡双币形式，在境外消费可以以人民币境内还款。

9. 有有效期。国内信用卡有效期一般为3年或5年。

信用卡的分类

1. 按照发卡组织分类：维萨卡、万事达卡、美国运通卡、JCB卡、Discover发现卡（美洲）、联合信用卡（中国台湾）、大来卡、中国银联卡（中国大陆）等。
2. 按币种分类：单币卡、双币卡。
3. 按信用等级分类：普通卡（银卡）、金卡、白金卡等。
4. 按是否联名发行分类：联名卡、标准卡（非联名卡）。
5. 按卡片间的关系分类：主卡、附属卡。
6. 按持有人的身份分类：个人卡、公务卡、公司卡。

信用卡分期付款

信用卡分期付款是指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进行大额消费时，由发卡银行向商户一次性支付持卡人所购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资金，并根据持卡人申请，将消费资金分期通过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扣收，持卡人按照每月入账金额进行偿还的业务。

国内银行绝大多数都有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分期付款一般根据场合的不同分为商场分期付款、邮购分期付款和账单分期付款。

1. 商场分期付款。商场分期付款又称为POS分期付款，是指持

理财，你要去银行

////////////////////

卡人到可以进行分期付款的商场进行购物，在结账时，持该商场支持分期付款的信用卡，并说明需分期付款，则收银员将会按照持卡人要求的期数（如3期、6期、12期等，少数商场支持24期），在专门的POS机上刷卡。

你需要记住的是：在进行商场分期付款的时候，需要进行持卡人身份验证，因此一定要带上身份证。商场分期付款一般3期免手续费，6期和12期的费率各银行收费标准不同。分期付款的商品只要是该商场正常销售的商品，一般均可以进行分期。而在很多情况下，持卡人还可以将多个商品捆绑在一起结账，然后进行分期付款。

2. 邮购分期付款。邮购分期付款是指持卡人收到发卡银行寄送的分期付款邮购目录手册（银行网上的分期付款商城），从限定的商品当中进行选择，然后通过网上分期付款商城订购、打电话或者传真邮购分期付款申请表等方式向银行进行分期付款邮购。邮购分期付款一般无论期数多少均不收取手续费。

3. 账单分期付款。账单分期付款是最为方便的一种分期付款方式，各家发卡银行基本都能够支持此种分期付款方式，且申请简便。你只要在刷卡消费之后和每月账单寄出之前，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发卡银行提出分期付款申请即可。（但是要注意，各银行都会规定一些特例，因此在进行分期付款之前，一定要仔细阅读银行的信用卡分期付款手册。）账单分期付款的不足就是不能免手续费。分期付款的期数越长，

则手续费越高，而且全部要由持卡人自己承担。

信用卡的费用

1. 年费或月费。新卡收到后，未开卡消费，不收年费；旧卡处于清偿状态，会收取年费。
2. 循环信用利息（国内一般为日息万分之5）。
3. 预借现金的手续费。
4. 迟交的违约金（滞纳金）。

信用卡有关的日期

1. 交易日。

交易日是指持卡人实际用卡交易的日期。

2. 记账日。

记账日又称入账日，是指持卡人用卡交易后，发卡银行将交易款项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或发卡银行根据相关约定将有关费用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3. 账单日。

账单日是指发卡银行每月定期对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发生的各项交易、费用等进行汇总，并结计利息、计算持卡人当期应还款项的日期。

4. 还款日。

还款日是指持卡人实际向银行偿还信用卡账款的日期。

5. 免息还款期。

对非现金交易，从银行记账日起至到期还款日之间的日期为免息还款期。免息还款期最短 20 天，最长 56 天。在此期间，你只要全额还清当期对账单上的本期应还金额，便不用支付任何非现金交易由银行代垫给商店资金的利息（提取现金则不享受免息优惠）。

6. 到期还款日。

到期还款日指发卡银行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其全部应还款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信用卡的信用额度

信用额度是指发卡银行在核准你的信用卡时，给予你的信用卡的一个最高透支的限额。你只能在这个额度内刷卡消费，超过了这个额度就无法正常刷卡消费。信用额度是依据你申请信用卡时所填写的资料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综合核定的，主卡、附属卡共享同一额度。一般情况下，双币信用卡的额度中人民币额度和美元额度是可以互相换算的，例如：额度是 60 000 元人民币，当你在境外用卡时，你的信用额度就大约等值于 10 000 美元。信用额度将由银行定期进行调整，但你可以主动提供相关的证明要求调整信用额度。



信用卡是一种非常便利的消费工具，但是不能过度使用，否则你会变成“卡奴”。我认为，一般人拥有一张信用卡就足够了，而且最好将你的工资卡和信用卡捆绑起来，这样你就不会因拖欠还款而向银行缴纳高额的利息了。



第 4 章



银行理财产品

本章所述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QDII和REITs。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推出的理财计划，是商业银行通过向投资人推销理财产品，将汇集的资金用于投资，最终将获得的投资收益或受到的投资损失按照事先的约定，在银行和投资人之间进行分配。银行理财产品实质上就是银行推出的“基金”。

银行理财产品的分类

1. 按照币种分类。

按照币种分类：银行理财产品分为人民币理财产品、外币理财产

品和双币理财产品。

(1) 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投资领域包括国内的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投资对象包括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银行的信贷资产、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

(2) 外币理财产品。

外币理财产品主要为适应手中持有若干外币储蓄的客户的需求推出，投资领域包括国际的外汇市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衍生品市场。

(3) 双币理财产品。

双币理财产品是人民币理财产品和外币理财产品的结合。

2. 按照风险收益特征分类。

银行理财产品分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两种。

(1)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是指银行保证投资人本金的安全，投资收益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在银行和投资人之间进行分配的理财产品。这种理财产品的风险由银行承担，投资人的本金是安全的。

(2)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是指银行根据合同约定条件和投资收益实际情况向投资人支付投资收益，但并不保证投资人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这种理财产品的风险完全由投

资人承担，而投资收益则按照合同约定在银行和投资人之间进行分配。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前一种理财产品是能够保证本金安全的，风险较低；而最后一种理财产品则可能亏本，风险较高，投资人对此需要有清醒的认识。

选择银行理财产品需要注意的问题

1. 产品说明书看不懂不买。

有些银行理财产品的说明书非常“深奥”，晦涩难懂，甚至连金融专业人士都看不懂，碰到这种产品，你最好不买。

2. 外币“挂钩”理财产品不买。

大凡外币理财产品，都少不了“挂钩”二字，比如挂钩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债券基金，挂钩港股、原油、黄金等，正是通过“挂钩”产品将国内投资人与国际金融市场连接了起来，也将投资人的财富丢进了一个变幻莫测的海外市场。从某种意义上说，当投资人购买了一款外币“挂钩”理财产品时，他实际上就参与了一场赌博：赌那款“挂钩”理财产品能够按照设计者的意愿运行。然而问题是国际金融市场变幻莫测，即便是国际金融投资的顶尖高手都难免失手，而没有任何衍生品投资经验的国内金融机构怎么能保障实现那些只有在极端偶然的情况下（实现的概率可能只有1%）才能实现的高收益预期呢？

那些外币“挂钩”理财产品的业绩基准大都采用的是一个个复杂

的衍生品计算公式，比如：“50%巴黎银行中国价格指数 + 50%摩根大通亚洲信贷指数”。那些所谓的高收益就是以这样的业绩基准为“基准”计算出来的，普通投资人谁能理解这些“基准”？又怎么知道必须同时满足很多相关条件，才能获得预期的高收益？正是因为影响这些产品收益的变量太多，因此这些外币“挂钩”理财产品的零收益（甚至亏损）其实从一开始就已注定。

3. 同股票或股票基金“挂钩”的理财产品不买。

如果你想投资股票市场，不如直接买股票基金，何必多经过“一道手”呢？

4. 尽量购买能够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之前，需要向产品销售人员问清楚两个问题：第一，产品能保证本金安全吗？第二，持有多长时间能保证本金安全？请记住：有些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是会亏本的，更不用说收益了。

5. 不要被“小礼品”打动。

投资理财产品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不是为了得到一个小礼品，比如一瓶油、一箱水果。

6. 不要被预期收益率所迷惑。

有些投资人往往被很高的预期收益率所吸引，而忽略了产品的风险，结果造成重大损失。请记住：预期收益率并不是实际收益率，预期收益率往往是“最理想状态”下的投资收益率，而这种“最理想状态”

在投资过程中出现的概率可能只有1%。

7. 不要“当场”购买。

你最好将理财产品说明书带回家，经过认真研究之后，再作出投资的决定，不要头脑一热就当场购买。

8. 多同销售人员交谈。

如果销售人员对理财产品的特点都说不清楚，你就一定不要购买。

9. 注意看理财产品说明书上的“小字”。

在看理财产品说明书时，你的眼睛不要只盯在“预期收益率”（一般比较醒目）上，而要看看那些不太醒目的“小字”（比如风险提示），那些“小字”往往才是真正的奥妙所在。

10. 请记住：银行理财产品不是银行存款，是有风险的。

信托产品

信托产品是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实际上就是“私募基金”。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概念和特征

1.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概念。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指信托公司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委托人的委

托，按照委托人确定的管理方式和运用信托资金的行为。

2.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特征。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 投资人资格限制。投资人若是自然人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第一，投资单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第二，个人或家庭的金融资产总额在认购信托计划时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第三，个人收入在最近 3 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或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 3 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符合上述三个条件之一的自然人投资人称为合格投资人。

(2) 委托人数量限制。在上述合格投资人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单个信托计划中，自然人合格投资人的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单笔投资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除外，合格的法人投资人人数也不受限制。

(3) 发行方式限制。信托公司发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时，不得进行公开营销宣传。私募发行方式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发行方式。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上述特征决定了它是标准的“私募基金”。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分类

按照资金运用的不同方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分成以下 4 种类型：

1.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指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将信托资金按照双方的约定，投资于证券市场的信托产品。

2. 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指委托人将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按照双方的约定，将信托资金运用于股权投资的信托产品。

3. 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指信托公司将信托资金运用于贷款，以实际获得的收益向受益人支付利息的信托产品。

4. 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指信托公司将信托资金投资于能够带来收益的各种权益的信托产品。这些权益包括基础设施收费权（公路、桥梁）、公共交通运营权、房屋出租权等。这类信托产品通常有政府的支持和保障。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关系人。

(1) 委托人。委托人即信托计划的投资人，应该是合格的投资人。

(2) 受托人。受托人是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

(3) 保管人。信托计划的保管人是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

(4) 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是信托计划的实际投资管理人，通常是注册资本在 1 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顾问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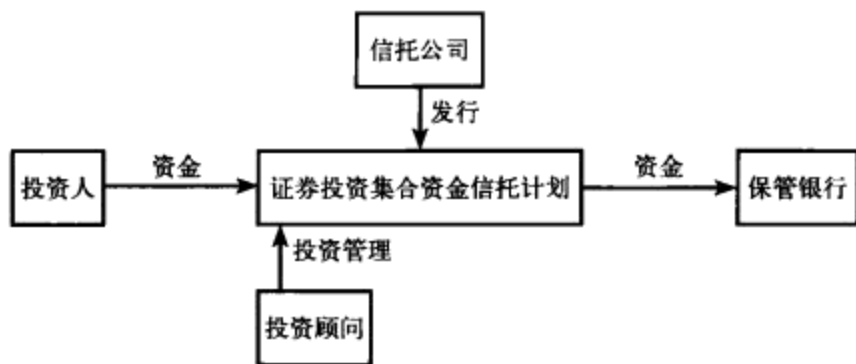


图 4-1

2.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特点。

(1) 满足投资人个性化的需求。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面向少数特定对象募集的，投资策略更有针对性，能够满足投资人个性化的投资需求。

(2) 规模小，运作灵活。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般规模较小（几千万元到几亿元之间），在投资管理方面会更加灵活。

(3) 不必公开披露信息。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只需要定期向投资人和管理部门披露有关信息，而不必公开披露信息。

3. 选择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1) 看投资顾问的历史业绩。市场上很多投资顾问出身于“公募

基金经理”，他们都有历史业绩可以考察。

(2) 看信托产品的投资策略。要看信托产品的投资策略是不是适合投资人，比如保守型的投资人就不要选择激进型的信托产品。

QDII

随着金融市场的开放，投资人的资产配置全球化是一个必然的发展趋势，而QDII产品作为全球化资产配置的重要工具，有必要单独进行介绍，以便投资人对QDII产品有比较清晰的认识。

QDII的概念

QDII就是合格的境内投资机构，它是在一个国家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QDII是在货币没有实现可自由兑换、资本项目尚未开放的情况下，有限制地允许境内投资人投资境外证券市场的一种过渡性安排制度。

QDII产品的优点

QDII产品作为一种理财产品，可以帮助投资人实现资产配置的全

球化，在分散风险的同时分享全球资本市场的成果。QDII产品具有以下优点：

1. 分散投资风险。

通过QDII产品进行全球化投资，可以有效地分散投资单一市场的风险。

2. 投资机会更多。

QDII产品可以投资于国际资本市场，包括美国、日本、中国香港地区以及新兴国家市场等，给投资人带来更多的投资机会，使投资人可以分享全球经济成长的成果。

3. 投资品种更丰富。

QDII产品不仅可以投资境外的股票、债券，还可以投资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等，给投资人提供更多的投资品种选择，从而满足投资人个性化的投资需求。

QDII产品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各个国家的证券市场都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这将使QDII产品面临潜在的风险。如果QDII产品投资于新兴国家市场，由于新兴国家市场的证券市场制度不健全、波动性大，这将会加大QDII产品的市场风险。

2. 汇率和汇兑风险。

QDII产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外币进行投资。因此当美元等外币的汇率发生变动时，将影响QDII产品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价值。此外，由于QDII产品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涵盖发达国家市场和新兴国家市场，而新兴国家市场一般外汇管制较严格，这将会加大货币的汇兑风险。

3. 管理人风险。

部分国内的投资管理机构由于缺乏海外市场投资经验，导致QDII产品的投资业绩不佳，从而给投资人造成资金损失。

选择QDII产品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银行QDII产品的销售起点较高，单一投资人的投资金额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银行一般只是负责募集资金，投资管理则委托其他的专业机构。

1. 尽量不要选择投资金融衍生品的QDII产品，因为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太大，投资人的资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2. 选择有长期海外市场投资经验的基金管理公司。

3. 在进行QDII产品投资之前，最好有一段时间的国内基金投资经历，这样有助于投资人提高风险意识，因为投资海外市场风险更大，除了市场风险，还有汇率风险。

4. 不要跟风投资，更不要为了实现“资产配置全球化”而盲目进行海外市场投资。

5. 尽量用手中现有的外汇资金进行投资。

REITs

REITs的概念

REITs（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是一种以发行收益凭证的方式汇集投资人的资金，以房地产为主要投资标的，以租金收入为主要收益来源，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人的一种投资基金。

REITs由专业的投资机构进行房地产投资管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人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买卖REITs。

REITs的优势

REITs和传统的房地产投资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1. REITs提高了房地产的流动性。

REITs是一种证券化的房地产产品，它使房地产这种不动产流动起

来，具有很强的流动性。

2. REITs降低了房地产投资的风险。

REITs将募集的资金委托给专业的机构进行管理，选择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房地产项目进行多元化的组合投资，有效地降低了投资风险，并获得相对理想的投资回报。

3. REITs使房地产投资大众化。

传统的房地产投资需要投资人投入大额的资金，因此普通的中小投资人只能望而却步。而REITs的出现改变了这种状况，它将房地产资产证券化，降低了投资门槛，使中小投资人得以参与房地产投资，使得房地产投资大众化。

REITs同房地产直接投资的比较

为了便于大家了解REITs的特点，下面通过列表的方式来原因REITs和房地产直接投资的区别（见表4-1）。

表 4-1 REITs和房地产直接投资的比较

项目	REITs	房地产直接投资
流动性	强	差
收益性	稳定	不稳定
管理方式	专业人士	自己管理
资产类型	资产多样化	资产单一

理财，你要去银行

////////////////////

由此可见，REITs是一种很好的间接投资房地产的方式，非常适合广大中小投资人参与。目前REITs在我国还没有大规模出现，但是可以预期未来它在我国的发展，这里我仅对它作了简单的介绍，以期大家对它有所了解。

第 5 章

银行保险

银行保险并不是指一种理财产品，它是指保险公司通过银行渠道销售的保险产品。银行销售的保险产品主要包括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生死两全保险、终身寿险、年金保险、投资连结保险等。下面，就来讲讲上述各种保险产品的特点和购买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分红型保险

分红型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在获得人寿保险的同时，保险公司将实际经营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险单持有人进行红利分配的人寿保险品种。

分红型保险的红利分配方式

分红型保险的红利来源于人寿保险公司的“三差收益”，即死差、利差和费差。红利的分配方法主要有现金红利法和增额红利法。

1. 现金红利法。

采用现金红利法，保险公司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首先根据本年度的盈余，决定当年度的可分配盈余，各保单之间按它们对总盈余的贡献大小决定保单红利。保单之间的红利分配随产品、投保年龄、性别和保单年限的差异而不同，反映了保单持有人对分红账户的贡献比率。一般情况下，保险公司通常不会把分红账户当年产生的盈余全部作为可分配盈余，而是会根据经营状况，在保证未来红利基本平稳的条件下进行分配。未被分配的盈余留存公司，用以调整未来红利分配。

在现金红利法下，保单持有人一般可以选择将红利留存公司累计生息、以现金支取红利、抵扣下一期保险费等方法来支配现金红利。对保单持有人来说，现金红利的选择比较灵活，满足了客户对红利的多种需求。

2. 增额红利法。

增额红利法以增加保单现有保险金额的形式分配红利。保单持有人只有在发生保险事故、保险期限届满或退保时才能真正拿到所分配的红利。增额红利由定期增额红利、特殊增额红利和末期红利三部分组成。

增额红利法赋予保险公司足够的灵活性对红利分配进行调整，保持每年红利水平的平稳，并以末期红利进行最终调节。由于没有现金红利流出以及对红利分配的递延增加了寿险公司的可投资资产，同时

不存在红利现金流出压力，保险公司可以增加长期资产的投资比例，这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分红基金的投资收益，提升了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收入。但是在增额红利法下，保单持有人处理红利的唯一选择，就是增加保单的保险额度，并且只有在保单期满或终止时才能获得红利收入，保单持有人选择红利的灵活性较低，丧失了对红利的支配权。

分红型保险的红利计算基础

1. 保费分红（现金价值分红）。

保费分红是以投保人已经交付的保费（或现金价值）为计算基础，对应分红利率为保单分红。保费分红实际上是以投保人交付保费的多少为权重，在全部客户间分配全部的可分配红利。大多数保险公司都选择这种方式。

举例来说明，在这种方式下，投保人购买某种分红型保险产品，保额相同，但缴费方式不同：

（1）趸交保单，自保单开始年度可得到较高分红，假设各年度分红利率不变，则各年度分红数额相同。

（2）期交保单，保单开始年度得到分红较少，随交费次数增加每年分红递增，假设各年度分红利率不变，则各年度分红数额等差递增。

因为期交保单缴费总额大于趸交保单，在缴完全部保费后，期交保单的分红可能高于趸交保单。

2. 保额分红。

保额分红是相对于保费分红而言的，以保单投保保额为计算基础，对应分红利率为保单分红。保额分红实际上是以保单投保保额的多少为权重，在全部保单之间分配全部的可分配红利。目前，国内很少有保险公司采用这一方式。

举例说明，在这种方式下，投保人购买某种分红型保险产品，相同保额，无论交费方式如何，每年的分红相同，假设各年度分红利率不变，则各年度分红数额也相同。也就是说，只要保额相同，期交保单与趸交保单的分红就相同，即不管交了多少保费，分红都一样。

分红型保险的特点

分红型保险保险费用比较高，具有确定的利益保证（保底利率）和获取红利的机会。分红是不固定的，分红水平和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有着直接关系，保险公司与客户共担投资风险、分享经营成果。

万能型保险

万能型保险是指可以任意支付保险费以及任意调整死亡保险金给付金额的人寿保险。也就是说，投保人支付最低金额的第一期保险费

以后，可以在任何时间支付任何金额的保险费，并且任意提高或降低死亡给付保险金额，只要保单积存的现金价值足够支付以后各期的保险费就可以了。而且，万能型保险现金价值的计算有一个最低的保证利率，保证了保单的最低收益率。

万能型保险的特点

1. 万能型保险除了和传统的人寿保险一样给予被保险人生命保障外，还可以让投保人直接参与由保险公司为投保人建立的投资账户内资金的投资，将保单的价值与保险公司独立运作的投保人投资账户资金的业绩联系起来。投保人支付大部分保费用来购买由保险公司设立的投资账户单位，由保险公司负责账户内资金的投资，将投保人的资金投入各种投资工具上。保险公司对投资账户中的资产价值进行核算，投资收益上不封顶。

2. 万能型保险具有最低的保证利率，这一点与分红型保险大致相同。

3. 万能型保险合同规定交纳保费及变更保险金额均比较灵活，有较大的弹性，可充分满足客户不同时期的保障需求；既有最低利率的保证，又享有高利率带来高回报的可能性，从而对客户产生较大的吸引力。万能型保险弹性的保费缴纳和可调整的保障，使它成为十分适合进行人生终身保障规划的产品。

4. 万能险之“万能”，在于在投保以后可根据人生不同阶段的保

障需求和财力状况，调整保额、保费及缴费期，确定保障与投资的最佳比例，让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万能型保险投资与保障并存，是介于分红险与投资连结保险间的一种投资型寿险。

5. 万能型保险所缴保费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用于保障，另一部分用于投资账户。保障和投资额度的调整主动权在投保人手中，投保人可以根据不同的需求进行调节。

万能型保险的保障功能

在保障方面，万能型保险一般提供人身保险，当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就能得到保险合同规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或者保单现金价值的给付。但是，一般情况下，万能型保险不具有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等方面的保障作用。

万能型保险与投资连结保险、分红型保险的区别

1. 投资连结保险是投资类保险产品（虽然附带寿险保障，但这部分费用很少）。投资连结保险有独立的投资账户，但是没有保底利率。

2. 万能型保险是储蓄类保险产品（为大家创造储蓄型理财新通道）。万能型保险有独立的投资账户，并且具有保底利率。

3. 分红型保险是根据保险公司绩效分红的，具有保底利率，但是没有独立的投资账户。

万能型保险保费的缴纳

第一，万能型保险合同通常规定收取保单管理等费用，收取的额度在第一年最高，同时有的万能型保险合同也规定，如果投保人能够正常缴纳续期保费，会享受一定额度的奖金，因此首年基础保费额度需要投保人考虑。

第二，对于首年趸缴保费，以后可以再追加保费的万能型保险产品，投保人掌握好第一年度保费额度显得更为重要（我建议考虑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最低保费额度），因为追加保费，保险公司收取的费用相对比首年要低得多，如果投保人把更多的保费在第二年进行追加，享受通过保险公司进行投资带来的高收益的可能性就相对较高，这无疑对投保人是有益的。

生死两全保险

生死两全保险（又称混合保险）是指无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死亡或期满生存，都可以获得保险金的一种保险。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交付保险费后，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限内死亡，保险公司向其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保

险期限届满仍生存，保险公司则向其本人给付保险金，保险公司在给付全额保险金后，保险合同终止，被保险人死亡后未到期的保险费也不再继续缴纳。

生死两全保险的特点

1. 储蓄性。

被保险人投保生死两全保险，既可获得保险保障，同时又参加了一种“零存整取”储蓄。被保险人可按年(月)向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若遇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受益人(家人)即可得到一份保障；若被保险人生存到保险期满时，则可以领到一笔生存保险金，用来养老。

2. 给付性与返还性。

在生死两全保险中，无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身故，还是保险期满时仍然生存，保险公司均要返还一笔保险金。在未返还被保险人保险金之前，投保人历年所缴纳的保险费等于以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形式存放在保险公司，也就是说，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等于是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负债。

生死两全保险的重要性

生死两全保险是人身保险中最受投保人欢迎的一种产品，它不但可以作为一种储蓄手段，为养老提供保障，还可用于为特殊的目的(遗

产) 积累一笔资金。现在市场上销售的各种长期寿险保险都是在生死两全保险基础上演变出来的保险产品。

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是保险公司为被保险人终身提供死亡或全残保障的保险, 一般到生命表的终极年龄 100 岁为止。如果被保险人在 100 岁之前死亡, 保险公司将给付受益人相应的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 100 岁, 保险公司则向其本人给付保险金。

终身寿险的两种基本形式

终身寿险是提供终身保障的保险, 一般到生命表的终端年龄 100 岁为止。如果被保险人生存到 100 岁, 保险公司则向其本人给付保险金。终身寿险有普通终身寿险和限期缴费终身寿险两种基本形式。

1. 普通终身寿险。

普通终身寿险是一种灵活的人寿保险, 投保人采用终身缴付保险费的方式。普通终身寿险是保险公司提供的最普通的保险产品。普通终身寿险具有下列特点:

- (1) 提供终身保障, 若被保险人生存到 100 岁, 仍可以取得保险金。

(2) 终身缴费方式使年均衡保险费较低。

(3) 在保险单失效时支付退保金。在保险单生效的 1~3 年内，一般不支付退保金，因为在签发保险单时，保险公司支付了代理人佣金和其他费用。

(4) 灵活性。普通终身寿险保的条款允许把该保险转换为减额的保险费缴清保险；保险所有人还可以用普通终身寿险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缴清的保险费把该保险变换为定期寿险保险，或者在退休时把该保险转换为年金保险。

2. 限期缴费终身寿险。

限期缴费终身寿险是指保险费的缴清要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缴付保险费的期限可以用年数或被保险人所达到的年龄来表示，比如 10 年、20 年、30 年，或者被保险人的退休年龄。由于限期缴清保险费的终身寿险保单的缴费期短于保险期，所以这种保险的年均衡保险费大于终身缴费的年均衡保险费，但其缴费总额与终身缴费是等值的。

一方面，限期缴费终身寿险由于具有较高的年均衡保险费，因此这种终身寿险不适合需要保险保障大而收入水平低的人。短期的限期缴清保险费的终身寿险适用于在短期内有很高收入的人购买，一次缴清保险费的终身寿险是其极端形式。另一方面，由于限期缴清保险费的终身寿险能迅速地积累现金价值，该种保险与普通终身寿险一样，也向保险所有人提供不可没收现金价值、红利支付、保险单变换等选

择权，同样具有灵活性。目前，国内人寿保险公司提供的终身寿险多为限期缴清保险费的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的特点和适用人群

终身保险是人寿保险的重要险种之一。其特点如下；

1. 终身保障。
2. 保险费是固定不变的。
3. 保险单有现金价值。
4. 保险费相对较高。
5. 由于有现金价值的积累，投保人到一定的年限时可以不用再交保险费，保单保障的额度也随现金价值的增加而增加。
6. 有确定的缴费年限，比如 10 年或 20 年保证交清。
7. 保险单一般具有分红功能。

终身寿险适合于收入比较高、比较稳定，有较高资产，希望有稳定的投资回报的中年人士购买。终身寿险还是老年人在制定财产传承规划时应选择的重要理财工具，它非常适合财产传承。

定期寿险和终身寿险的区别

定期人寿保险只提供一个确定时期的死亡保障，如果被保险人在规定期限内发生意外身故时，保险公司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如果被

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届满时仍然生存，保险公司则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金。定期寿险不具有储蓄性质。

终身寿险是一种不定期的人寿保险，为被保险人提供终身保障，即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提供保障，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时终止。终身寿险以人的最终寿命为保险事故，在事故发生时，由保险人给付受益人保险金的保险。终身寿险具有储蓄性质。

简单地说，终身寿险集保险（保障）和储蓄（投资）于一身，而定期寿险仅仅是一份保险（纯保障）而已。

年金保险

年金保险是指在被保险人生存期间，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在约定的期限内，有规律地、定期地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保险。年金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生存为给付条件的人寿保险，由于通常采用的是按年度周期给付被保险人一定金额的方式，因此称为年金保险。年金保险非常适合人们储备养老金。

年金保险的主要特点

1. 被保险人要在开始领取年金之前，缴清所有保费，不能边缴保

费，边领年金。

2. 年金保险可以有确定的保险期限，也可以没有确定的保险期限，但均以被保险人的生存为给付条件。当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公司立即终止给付。

3. 投保年金保险可以使被保险人的晚年生活得到经济保障。被保险人在年轻时节约资金用来缴纳保费，年老之后就可以按期领取固定数额的保险金。

4. 投保年金保险非常安全可靠。因为保险公司必须按照《保险法》的规定提取责任准备金，而且有保险公司之间的责任准备金储备制度保证，即使投保人所购买年金的保险公司破产，其他保险公司仍会自动为年金购买者分担年金给付。

年金保险的主要险种

1. 个人养老保险。

个人养老保险是一种主要的个人年金保险产品。投保人在年轻时投保年金保险，按月（年）缴纳保险费至退休日止。在投保人（被保险人）达到退休年龄次日开始领取年金，直至死亡。

年金受领者可以选择一次性给付或分期给付年金方式。如果年金受领者在达到退休年龄之前死亡，保险公司会退还积累的保险费或者现金价值。在保险合同期限内，投保人可以终止保险合同，领取退保

金。一般说来，保险公司对个人养老保险会有如下承诺：

(1) 被保险人从约定养老年龄（比如 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金，可按月领取也可按年领取，或一次性领取。对于按年领取或按月领取者，养老金保证在一定年限（比如 20 年）给付，如果在这一期限内被保险人死亡，受益人可继续领取养老金至年限期满。

(2) 如果被保险人在领取养老金一定年限后仍然生存，保险公司会每年给付按一定比例递增的养老金，直至被保险人死亡。

(3) 被保险人在交费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因病死亡，保险公司会给付受益人死亡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2. 定期年金保险。

定期年金保险是指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规定期限内缴纳保险费，在被保险人生存至一定时期后，被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期领取年金，直至保险合同规定期满时止的年金保险。如果被保险人在约定期内死亡，则自被保险人死亡时终止给付年金。子女教育保险就属于定期年金保险。家长（父母）作为投保人，在子女幼小时，为其投保子女教育保险，等到子女满 18 岁开始，从保险公司领取教育金作为子女读大学的费用，直至大学毕业。

3. 联合年金保险。

联合年金保险是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被保险人的生命作为给付年金条件的保险。它主要有联合最后生存者年金保险以及联合生存年金

保险两种类型。

(1) 联合最后生存者年金保险是指同一保单中的两人或两人以上，只要还有一人生存就继续给付年金，直至全部被保险人死亡后才停止给付。它非常适合夫妇购买。由于以上特点，这种年金保险产品比起相同年龄和金额的单人年金保险产品需要缴付更多的保险费。

(2) 联合生存年金保险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被保险人中只要其中一个被保险人死亡，保险公司就停止给付年金，或者将随之减少一定的给付比例。

4. 变额年金保险。

变额年金保险是一种保险公司把收取的保险费计入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有价证券，并且将投资红利分配给参加年金保险的投保人，投保人承担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承担死亡率和费用率的变动风险的保险。对投保人来说，购买这种保险产品，一方面可以获得保障功能，另一方面可以以承担高风险为代价得到高保额的返还金。变额年金保险提供的年金直接随资产的投资结果而变化。

年金保险的分类

1. 按照缴费方式划分。

年金保险按照缴费方式不同，可分为趸缴年金与分期缴费年金。趸缴年金又称为一次性缴费年金，投保人一次性缴清全部保险费，然

后从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金给付开始日起，受领人按期领取年金。投保人分期缴费年金是投保人在保险金给付开始日之前分期缴纳保险费直至缴清，在约定的年金给付开始日起按期由受领人领取年金。

2. 按照年金给付开始时间划分。

年金保险按照年金给付开始时间划分为即期年金和延期年金。

即期年金是指在投保人缴清所有保费且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后，保险公司立即按期给付保险年金的年金保险。即期年金通常采用趸缴方式缴纳保费。

延期年金是指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后，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缴纳全部保费，且被保险人到达一定年龄或经过一定时期后，保险公司在被保险人仍然生存的条件下开始给付年金的年金保险。

3. 按照被保险人划分。

年金保险按照被保险人的不同划分为个人年金、联合最后生存者年金和联合年金。

个人年金又称为单人年金，被保险人为一人，是以个人生存为给付条件的年金。

联合最后生存者年金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被保险人中，在约定的给付开始日，至少有一个被保险人生存即给付年金，直至最后一个被保险人死亡才停止给付的年金。此种年金的投保人多为夫妻。

联合年金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被保险人中，只要其中一个死亡，

则保险金给付即终止的年金，它是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被保险人同时生存为给付条件。

4. 按照给付期限不同划分。

年金保险按照给付期限的不同划分为定期年金、终身年金和最低保证年金。

(1) 定期年金是指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期限给付被保险人的年金。定期年金是确定年金，只要在约定的期限内，无论被保险人是否生存，保险公司都给付年金，直至年金给付期限届满。

(2) 终身年金是指保险公司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终止给付保险年金的时间。也就是说，只要被保险人生存，被保险人将一直领取年金。对于长寿的被保险人，该险种最为有利。

(3) 最低保证年金是为了防止被保险人过早死亡丧失领取年金的权利而产生的年金。它有两种给付方式：

- 确定给付年金，它是按照给付年度数来保证被保险人及其受益人利益，该种最低保证年金形式确定了给付的最少年数，若在规定期限内被保险人死亡，被保险人指定的受益人将继续领取年金到期限结束。

- 退还年金，它是按照年金给付的返还来保证被保险人及其受益人的利益，该种最低保证年金形式确定有给付的最少退还金

额，当被保险人领取的年金总额低于最低保证金额时，保险公司以现金方式自动分期返还其差额。

5. 按照保险年金给付额是否变动划分。

年金保险按照年金给付额是否变化划分为定额年金保险与变额年金保险。

定额年金保险的保险年金给付额是固定的，因此，定额年金与银行储蓄性质相似。

变额年金保险属于创新型寿险产品，通常变额年金具有独立投资账户，变额年金的年金给付额，随投资账户的资产收益变化而不同。变额年金保险有效地解决了通货膨胀对年金领取者生活状况的不利影响。

年金保险的本质

年金保险和死亡保险的作用正好相反。死亡保险为被保险人因过早死亡而使被保险人家庭丧失收入提供经济保障，而年金保险则是预防被保险人因寿命过长可能导致丧失收入来源（或耗尽积蓄）而进行的经济储备。如果一个人的寿命与他的预期寿命相同，那么他投保年金保险既未获益也未损失；如果他的寿命超过了预期寿命，那么他就获得了额外收益，其得到的额外收益主要来自没有活到预期寿命的被

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所以年金保险对于长寿者有利。

从本质上讲，年金保险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保险，而是人们通过保险公司进行的一种强制储蓄。

投资连结保险

投资连结保险简称投连险，也称变额寿险。投资连结保险就是保险与投资挂钩的保险，是指一份保险单在提供人寿保险的同时，保险单在任何时刻的价值都是根据其投资基金在当时的投资结果来决定的。

投资连结保险的特点

1. 投资连结保险是一种融保险与投资功能于一体的新型保险产品。投保人在购买保险保障的同时，可以获得其保险基金投资的选择权，享受期望的高投资回报。因为保险公司将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用于购买投资基金单位，投资基金单位价格随基金的资产表现差异而不同，投保人有选择投资基金账户的权利。

2. 投资连结保险通常设有保证收益账户、债券账户和基金账户、股票账户等多个账户。每个账户的投资组合不同，投资收益率也就不

同，投资风险也不同。

3.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不承诺投资回报（没有保底收益）。保险公司在收取资产管理费后，投资账户所有的投资收益和投资损失都由投保人承担。

4. 投资连结保险充分利用专家理财的优势，投保人在获得预期高收益的同时也承担投资损失的风险。因此投资连结保险适合于具有正确的投资理念、追求资产高收益，同时又具有较高风险承受能力的投保人。

5. 投保人的利益直接与投资回报率挂钩。投保人拥有获得所有投资利益（扣除必要的费用）的权利。当投资效果好时，投保人享有所有的回报；反之，当投资表现差时，投保人则要承担风险，同时，投保人的回报有很高的变动性和不确定性。

6. 投资连结保险对投保人来说有更高的透明度。投保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通过电脑查询其保险单的保险成本、费用支出以及独立账户的资产价值，使投保人明明白白地投资，确保了投保人的利益。

投资连结保险产生的背景

20 世纪 70 年代，英国最早出现投资连结保险并在国际上流行。当时，欧美不少经营传统固定预定利率人寿保险品种的保险公司发现，尽管在承保时把利率固定好，但以后各年投资收益的好坏却难以确定。

由于市场竞争的激烈，各家保险公司往往为了吸引客户、招揽业务，将预定利率一再调高，使得保险公司经营越来越困难。于是，保险公司就将保险公司收益与个人收益连接起来，保险公司不会因为自身投资的亏损而赔付给客户一笔固定的利息，这样就将风险转嫁给了客户。从吸引客户方面来说，客户获得的收益随着保险公司投资收益增多而增多，给客户带来了获得高额投资收益的想象空间。保险公司这样做是一举两得：一方面转嫁了风险，另一方面吸引了客户，从而促进了保险公司的业务增长。

目前，在欧美国家，投资连结保险的销售额不断增长，一般都在销售总额的30%以上，在中国香港和东南亚地区甚至占到了销售总额的50%。国内有的保险公司在很多年前利率高企的时候推出较高的固定利率保单，给这些保险公司带来了很大的利差风险，正是基于这种情况，促使国内的保险公司进行产品转型。目前，我国的保险公司大都推出了投资连结保险。

投资连结保险的功能

1. 保障功能。

投资连结保险的保障范围、保障程度因具体产品而异。有的投资连结保险除了提供意外与疾病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等保障外，还有其他保障内容，如保证可保选择权和豁免保险费等。

(1) 可保选择权的含义是指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保险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增加投保一份或多份保险，且无须进行体检。

(2) 豁免保险费的是指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丧失工作能力，将可享受免交保险费的待遇，原有保单上的所有保障内容均不受影响。

2. 投资功能。

投资连结保险除了提供风险保障外，还具有很强的投资功能。但是，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回报率是不固定的，未来投资收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保单现金价值将根据保险公司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

一方面，当保险公司投资收益较好时，投保人的资金也将获得较多的投资回报；反之，保险公司投资收益不好时，投保人也将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另一方面，正是由于投资连结保险取消了保单固定利率，所以保险公司可以制定更积极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投资资金的有效运用，使投资资金获得更多投资收益。这样，投保人就有可能获得比采用固定利率的传统人寿保险更多的投资回报。

投资连结保险的运用方式

投资连结保险都会开设几个风险程度不同的投资账户供投保人选

择。通常的投资连结保险根据不同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程度，开设有四个账户：股票账户、基金账户、债权账户、保证收益账户。投保人可以自行选择保险费在各个投资账户的分配比例。

1. 股票账户。

股票账户中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公开上市的股票。股票账户类似于股票型基金。

2. 基金账户。

基金账户的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各种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实际上是基金中的基金（FOF）。

3. 债券账户。

债券账户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债券账户类似于债券基金。

4. 保证收益账户。

保证收益账户类似于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短期债权、央行票据、大额存单等。

此外，投保人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的需要，部分领取投资账户的现金价值，从而增加保险的灵活性。

投资连结保险的优点和缺点

1. 对保险公司来说——

投资连结保险的优点如下：

- (1) 分散风险，保证偿付能力的稳定性。
- (2) 可完全解决传统人寿保险产品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问题。
- (3) 拓宽服务领域，促进业务增长。

投资连结保险的缺点如下：

- (1) 利差收益均回馈给保户，影响本身利润的增长。
- (2) 人力成本增加，包括培训费用增加和投资人才的引进成本增加。

2. 对投保人来说——

投资连结保险的优越性体现在：

(1) 保险公司依靠资金实力和专业投资人进行投资，会比个人投资更为稳健。个人所缴纳保费的投资收益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完全归自己所有，如果保险公司投资收益好，投保人将获得比普通的人寿保险更多的收益。

(2) 保险公司经营风险的释放，本身就是对投保人保障程度的提高。

投资连结保险的缺点体现在：

(1) 相比普通人寿保险，利息不固定，有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亏损。

(2) 保险公司有可能会扣减收益，支付的收益不是应得的收益。

因为投保人无法准确了解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

投资连结保险的适宜人群

投资连结保险是一种人寿保险与投资基金相结合的产品，具有高收益高风险的特点。投资连结保险本质上就是保险公司推出的“证券投资基金”。

1. 如果你的家庭收入低，固定开支占家庭收入的比重大，你应该选择有固定利率的普通人寿保险产品。因为每一分钱对于低收入的投保人来说都很重要，因此没有必要冒风险。如果你不顾自己的经济能力投保了投资连接保险，你有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亏损。同时投资连接保险条款中一般规定，投保后一定期限内不能退保，即本金无法及时取回，对于收入低、固定开支多的家庭来说会有很多的不便。

2. 如果你的家庭收入高，固定开支占家庭收入的比重小，你平时又不善于投资。你就应该选择投资连接保险。因为投资连接保险可以和保险公司的投资收益挂钩，保险公司拥有专业的投资团队，资金实力雄厚，投资管理比较稳健。投保人购买投资连接保险会比自己独立投资获得更为理想的收益。当然，选择投资团队素质高、过往投资业绩好、财务状况稳定的保险公司，是投保人在投保前必须做的功课。

银行保险产品以储蓄型保险为主，以投资型保险为辅，很少有纯

理财，你要去银行

////////////////////

粹保障型的产品。银行保险产品主要是中长期储蓄产品，流动性较差。因此，你在购买时要充分考虑产品的流动性，不要被较高的收益所迷惑，如果你资金安排不当，需要提前赎回银行保险产品，就可能会遭受本金的损失。对此，我郑重提醒你注意。



第 6 章



基金买卖

本章中提到的基金是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是一种重要的投资工具，为投资人广泛使用，而银行是投资人买卖基金最主要的渠道。本章将对基金投资进行详尽的阐述，让你到银行买卖基金时心里有底。

基金的概念和特征

基金的概念

基金是指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它是通过公开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照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基金的特征

基金具有以下三个主要特征：

1. 基金体现了一种信托关系，基金投资人既是基金资产的委托人，又是基金资产的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作为基金资产的受托人，对基金投资人负有信托责任。

2. 基金是一种金融中介，基金以其他金融工具为投资对象，比如股票、债券，因此基金是一种二次投资工具。

3. 基金具有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特征。基金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享受收益并承担风险，基金管理人并不承担经营风险。

基金市场的参与者

基金市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人和基金服务机构组成。

基金管理人

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负责发起设立基金和管理基金资产，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基金契约的规定，制定

基金资产的投资策略，运用基金资产进行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使基金持有人收益最大化。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净资产值的一定比例提取管理费。有些基金为了激励基金管理人更有效地运用基金资产，还规定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业绩报酬。基金管理人实际接触基金资产，自有资产与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以确保基金资产的独立性和安全性。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是基金资产的名义持有人和保管人，一般由具有一定资质的商业银行担任。按照基金资产管理和基金资产保管分开原则，基金托管人的主要职责是托管基金资产，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负责款项收付、资金划拨、收益分配等。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净资产值的一定比例提取托管费。

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人是持有基金份额的人，也是基金的委托人和受益人，是基金资产的最终所有人。基金投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基金服务机构

基金服务机构包括专业的基金销售公司、基金的代销机构和基金

评级机构等。

基金的分类

基金的品种繁多，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不同的分类，下面，我介绍一些最常见的基金分类方法。

按照组织形态分为公司型基金和契约型基金

1. 公司型基金。

公司型基金是按照《公司法》设立的基金。发起人发起设立基金公司，并发行投资基金股份，投资人通过购买基金份额，依法成为基金公司的股东。同时，基金公司通过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委托专业的投资管理机构和托管机构管理基金公司的资产。

2. 契约型基金。

契约型基金是一种信托投资基金，通过投资人、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三方签订信托投资协议而建立。其中，基金管理公司是基金的发起人，通过发行基金收益凭证筹集资金，组成信托资产，并根据信托协议进行基金的投资管理。而基金托管银行负责管理信托资产和监督基金的运行。

根据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规定，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只允许设立契约型基金，不允许设立公司型基金。

按照是否可赎回划分为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

1. 开放式基金。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数不固定、随时增减，投资人可以按照基金单位净值，向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指定销售机构申购和赎回的基金。

2. 封闭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发起人在设立基金时，基金规模和存续期已经确定，在发行完毕后的存续期内，基金的规模保持不变的基金。封闭式基金一般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基金单位。

3. 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比较（见表 6-1）。

表 6-1 开放式基金与封闭式基金的比较

项目	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
基金份额数量	随时变化	不变
交易渠道	银行和券商	二级市场
流动性	通常T+5 到账	T+1 到账
折价	按净值交易	有折价
存续期	一般无规定	10~15 年
手续费	高	低

按照基金的投资对象划分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1. 股票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一般来说，股票型基金的收益性是最高的，但是风险也较大。

2. 债券型基金。

债券型基金以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型基金属于收入型基金，预期收益不高，风险也较低。

3. 混合型基金。

同时投资于股票和债券的基金称为混合型基金。目前国内市场上大部分基金均为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特点是股票和债券二者的比例可以不断调整，基金管理人通过这种方式来选择市场时机。

4. 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是以短期国债、短期金融债券、央行票据等货币市场短期有价证券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性较低，但是本金安全性很高，流动性好。因此，货币市场基金通常被作为先进管理工具使用。

按照基金的投资风格划分为成长型基金、收入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

1. 成长型基金。

成长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长期成长前景的公司股票，这类股票通常市盈率和市净率较高，价格波动较大。成长型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于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 收入型基金。

收入型基金主要投资于价值型股票，这类股票通常收益稳定，现金分红能力强，价格的波动也较小。收入型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于获取当期的最大收益。

3. 平衡型基金。

平衡型基金投资于成长型股票和价值型股票的比例没有差异。平衡型基金的投资目标是既要获得当期现金收入，又要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按照基金的管理方式划分为主动型基金和被动型基金

1. 主动型基金。

主动型基金实行积极的管理策略。基金管理人通过预测市场和股票价格走势，寻找错误定价的股票，希望获得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收

益率。主动型基金频繁地买卖股票，交易成本较高；同时，主动型基金的管理费用也较高，用以补偿基金管理人的积极劳动。

2. 被动型基金。

被动型基金实行消极的管理策略。被动型基金认为市场是有效的，不存在定价错误的股票，市场和股票价格的变化方向不可以预测，个人无法战胜市场，不可能长期获得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率。被动型基金最常见的是建立指数型基金。被动型基金的管理费用低廉。

其他类型的基金

1. FOF（基金中的基金）。

FOF是一种以开放式基金或封闭式基金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比如ETF（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资连结基金。目前，国内市场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券商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连接保险产品中，都存在FOF。

FOF是在基金优选股票的基础上，再次对基金进行优选，因此，FOF的风险比单只基金更低。不过，由于投资人购买FOF时需要交纳一定的管理费和托管费，而FOF在购买基金时又要交纳一定的费用，因此，投资人投资FOF要承担双重费用。

2. 保本基金。

保本基金是指在基金契约中规定相关的担保条款，即在满足一

定的持有期限后，基金管理公司为投资人提供本金或收益保障的一种基金。

保本基金使用结构化投资技术，以期保证保本期结束时基金资产的安全。基金管理人通常将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固定收益的产品，比如债券和存款等；将1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期权、股票指数等高风险产品，以获取高的投资收益。在保本周期内，投资人的赎回行为会影响到现金收入的稳定，增加保本的难度。因此，一般保本基金成立后就进入“半封闭”状态，投资人在此期间赎回基金，基金管理人不提供本金担保。保本基金的产品结构决定了保本基金的投资期限比较长，一般至少3年，国外有10年左右的保本基金。

3. LO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是指基金发行结束后，投资人可以在指定网点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买卖的开放式基金。

4. ETF（交易所交易基金）。

ETF是一种跟踪“标的指数”（比如上证180指数）变化，既可以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又可以通过一级市场用“一揽子股票”进行创设和置换的基金。ETF属于被动型基金。由于“一揽子股票”市值太大，因此在一级市场上仅适合机构投资者参与。对于中小投资者来说，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像买卖股票一样买卖ETF，非常便利。

基金的费用

基金的费用按照收取对象的不同分为两种：一种是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的费用，另一种是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向基金资产收取的费用。

向投资人收取的费用

1. 认购（申购）费用。

认购（申购）费用是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的费用。在开放式基金发行期间，投资人的购买行为称为认购，认购价格=基金单位面值+认购费用。基金发行期结束，基金正式成立后，投资人的购买行为称为申购，申购价格=基金单位净值×（1+申购费率）。

认购（申购）费用按照交纳的时间不同，分为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前端收费是指投资人在购买基金时交纳认购（申购）费用，后端收费是指投资人在卖出基金时交纳费用。后端收费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时间的不同，收费标准也不同，通常投资人持有基金时间越长，费率越低。

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是指投资人卖出基金时向基金管理人交纳的费用。赎回费用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时间的不同，收费标准也不一样，通常

持有时间越长，赎回费率越低。赎回价格=基金单位净值×(1-赎回费率)。

通常，货币市场基金免收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债券型基金的费用稍高，而股票型基金最高。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不适合短期投资和频繁操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交易成本较高。

向基金资产收取的费用

1. 管理费。

管理费是基金管理人为管理操作基金而收取的费用。管理费通常是从基金资产中直接扣除，不另外向投资人收取。管理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

2. 托管费。

托管费是托管人为保管和处理基金资产而收取的费用。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

3. 服务费。

服务费包括支付会计师费、律师费、召开年会的费用、宣传品的印刷费用等。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终止时，清算基金资产所要支出的费用。

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单位净值的计算

基金单位净值是指某一时点上每份基金单位实际代表的价值。

$$\text{基金单位净值} = \text{基金资产净值总额} / \text{基金单位总数}$$

$$\text{基金资产净值总额} = \text{基金资产总额} - \text{基金负债总额}$$

基金资产总额是指基金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股票、债券、银行存款等。基金负债总额是指基金融资所形成的负债、应付的各项费用、应付的利息等。基金单位总数是指当时发行在外的基金单位的总的数额。

基金累计单位净值

$$\text{基金累计单位净值} = \text{基金单位净值} + \text{基金成立后累计单位派
息金额} (\text{基金历史上所有派息总额} / \text{基金总份额})$$

累计单位净值是反映该基金自成立以来的总体收益情况的数据，是投资人选择基金时的重要参考数据。

基金分红

基金分红的方式

1. 封闭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只能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

2. 开放式基金。

开放式基金可以采用两种方式分配收益：

(1) 现金分红。

(2) 再投资方式。再投资方式是将投资人分得的收益再投资于基金，并折算成相应数额的基金单位。这种做法类似于股票分红的“送红股”。

基金分红的原则

1. 封闭式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1) 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 90%。

(2) 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每年分配一次。

(3) 当年收益首先用于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然后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 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分配。

(5) 每一个基金单位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 开放式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1) 收益采用现金形式分配，但投资人可以选择现金收益，也可以将现金收益转为基金单位进行再投资。

(2) 当年收益首先用于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然后进行当年收益的分配。

(3) 收益分配后每个基金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 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分配。

(5) 每一个基金单位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基金的特点

专家理财

基金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管理团队无论是在投资经验上，还是在信息渠道和时间上，都比普通投资人具有优势。

组合投资分散风险

由于基金拥有巨额资金，可以投资于多种证券，使投资组合更加

多样化，从而便于更有效地分散投资风险，甚至消除非系统性风险。

高流动性

基金是一种流动性较强的投资工具，可以随时买卖，手续简便。封闭式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人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买卖基金，而开放式基金则可以向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和赎回。

投资门槛低

基金投资门槛低，有1 000元就能买卖，适合中小投资人参与。

品种多样化

市场上不同类型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投资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风险偏好和资金的性质，选择不同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基金投资

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是指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短期有价证券（包括短期

国债、短期金融债券和央行票据)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下列三个特点：

1. 基本没有亏损的风险。
2. 流动性好。
3. 投资成本低，货币市场基金免收认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并且管理费和托管费都比较低。

由于具有上述特点，货币市场基金经常作为活期储蓄的替代品，是良好的现金管理工具。

债券基金

债券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是国债、金融债券和公司债券。债券基金属于收入型基金，主要具有以下4个特点：

1. 预期收益适中。

债券基金的收益包括票面利息收入、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入和买卖差价。

2. 流动性好，可以随时变现。
3. 安全性好。

各种债券不仅要按时支付利息，而且到期要偿还本金（部分公司债券有不能偿还本金的风险）。债券基金要比股票基金波动小，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4. 债券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费用低于股票基金的费用。

投资债券基金虽然具有较高的安全性，但债券基金并不是保本基金，仍有亏损的可能。

股票基金

这里所说的股票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指数基金。它们的共同点是都持有股票资产，不同点是股票在基金资产中占有不同的比例。

下面，我们来看看股票基金具有哪些特点：

1. 波动大，风险性高。
2. 流动性好。
3. 预期收益较高。

股票基金是一种很好的长期投资工具，但是投资人只能用“闲钱”投资。

指数基金

1. 指数基金的概念。

指数基金是一种以拟合目标指数、跟踪目标指数变化为原则，实现与市场同步成长的基金品种。指数基金的投资采取拟合目标指数收益率的投资策略，分散投资于目标指数的成分股，力求投资组合的收

益率拟合该目标指数所代表的资本市场的平均收益率。指数基金是成熟的证券市场上不可缺少的一种基金。

2. 投资指数基金的优势。

(1) 业绩透明度高。投资人看到指数基金跟踪的目标指数（比如上证 50 指数）的上涨幅度，就会知道自己投资的指数基金净值的大致上升幅度。投资人不会再有“赚了指数不赚钱”的烦恼。

(2) 指数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比一般集中持股的基金更好。

(3) 投资指数基金的成本一般较低。由于指数基金通常采用买入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其股票交易的手续费支出较少，同时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也较低。

(4) 指数基金属于被动型投资，投资人不用担心基金经理的变动对基金业绩带来的影响。

(5) 从长期来看（10 年），指数基金能战胜绝大多数（80%以上）的主动型基金。

(6) 从长期来看，股票指数的整体趋势是向上的，投资指数基金是一定盈利的。

综上所述，指数基金是一种优良的长期投资工具，值得投资人长期持有。

基金投资的误区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的过程中，至少存在着以下 13 个投资误区，走出这些误区，对投资人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将会有很大的帮助。

1. 买新不买老。

部分投资人往往只在基金公司推出新基金时才去购买，有些人甚至为了购买新基金，不惜将涨得较多的老基金卖掉，这属于典型的盲目投资行为。新基金没有过往业绩，投资策略没有经过实践检验，投资人无从判断其管理能力的优劣；而投资人却可以通过研究老基金的过往业绩，分析其业绩表现的优劣，作为投资依据。因此，老基金应当是投资人选择的重点。

2. 高净值恐惧症。

投资人将基金单位净值的高低作为投资依据是基金投资的另一个误区。在相同情况下，基金单位净值高是基金业绩表现优异和基金公司管理能力强的表现。基金的上涨空间取决于股票市场的总体表现和基金公司的管理能力，与基金单位净值的高低没有关系。

3. 频繁短线操作。

基金的交易成本较高，不能像股票一样频繁买卖。频繁的短线操作，不可避免地增加交易成本，减少投资收益。

4. 缺乏风险意识，误认为专家理财不会赔钱。

要知道专家也是人，不是“神”，一样会犯错误的。

5. 认为分红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会减少。

分红后，基金单位净值会出现突然下降的情况，这并不意味着投资人的收益会减少。分红使得基金单位净值下降，但是基金累计单位净值依然不变，投资人的实际收益也是不会改变的。

6. 以为长期投资就是买了就不卖。

长期投资并不意味着买入基金后短期内不卖出，投资人应该进行大波段操作，比如在市场处于高位时卖出，在低位时再买回来。

7. 将所有鸡蛋放在同一个篮子里。

投资人应该进行基金组合投资，而不应该孤注一掷。

8. 盲目追求新产品。

部分投资人在挑选基金产品时，盲目追求“第一只”的产品，认为最新的就是最好的。事实上，基金产品的创新都有一定的风险，而这种风险最终还是要由投资人承担。

9. 盲目迷信明星基金经理。

一个基金经理要成为明星经理，至少需要有10年以上的优秀投资业绩。而市场上的所谓明星经理大多是“流星经理”。

10. 投资过于分散。

有些投资人的基金组合包括10到20只基金，美其名曰“分散投资”。而过于分散的投资会降低投资效率。

11. 过分注重基金发行规模。

部分投资人认为基金规模越大越好，这是不正确的。过大的发行规模会制约基金的业绩表现。

12. 只认现金分红，排斥红利再投资。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分配时都采取“二选一”的收益分配模式，但出于惯性的投资思维和落袋为安的想法，众多的投资人远离红利再投资。其实，红利再投资是一种互赢的分配模式，一是可以使投资人获得既定的投资收益，二是可以减少基金管理人因大量派现导致的现金流减少，而对基金持仓的品种进行被动式调整，而调整会使投资人的收益受到影响。

13. 只看净值，不看基本面。

一只基金的未来业绩增长潜力，主要来自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作基金的能力，特别是基金配置品种的持续增长潜力。投资人仅以净值的高低作为判断基金优劣的标准，而不研究和分析基金定期报告，不了解基金持仓品种的变化，就难以挑选到好的基金。

关于基金投资的 5 点建议

1. 定期定额投资是一种很好的方法。

基金管理公司在促销时通常建议投资人进行定期定额投资。所谓定期定额投资是指在固定的时间投入固定的金额购买基金，比如每个月

投入 1 000 元购买基金（一般是指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这样做有一定的道理，投资人可以通过长期的定投来获得市场平均成本，一旦市场向上波动超过平均成本时，投资人就能获利。对此我非常认同。我还要补充一点：定期定额投资指数基金比投资主动型基金更简单有效，因为从长期来看（10 年），80% 以上的主动型基金都跑不赢大盘，而指数是与大盘同步的，也就是说绝大部分主动型基金都跑不赢指数基金。请大家记住一点：最简单的方法往往是最有效的。定期定额投资基金非常适合父母为年幼的子女储备教育经费，也非常适合中年人为自己储备养老金。

2. 一定要坚持分散投资。

一般投资人的基金组合应该有 3~5 只基金。这些基金应该分别属于不同的基金管理公司，各个基金的投资策略应该有所不同，比如 1 只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小盘股，1 只基金主要投资于大盘蓝筹股，另外 1 只是指数基金。

3. 选择有品牌的基金管理公司。

投资人选择的基金管理公司最好有 5 年以上的投资业绩可供参考。至于基金经理，并不是投资人选择基金的重要因素，因为基金投资的成败是“团队行为”的结果，而不是某个基金经理个人行为的结果，况且你从来就不认识基金经理。

4. 慎重投资单只规模过大的基金。

单只基金规模过大，会增加管理上的难度，进而影响基金的业绩表现。

5. 一定要坚持长期投资和波段操作相结合。

投资基金要坚持长期投资，避免频繁买卖。但是长期投资并不意味着不能买卖，投资人可以选择在市场处于高位（高市盈率）时卖出基金，在市场回到低位（低市盈率）时再买入。



第 7 章

////// 外汇交易

外汇交易是商业银行提供的一种重要的理财服务。本章将详细介绍外汇交易的知识，说明外汇投资需要注意的问题。

外汇和外汇市场

外汇和汇率

1. 外汇的概念。

外汇是指一国持有的外国货币和以外国货币表示的用以进行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

外汇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 (1) 外汇必须是以外国货币表示的外国资产。
- (2) 外汇必须是在国外能够得到补偿的债权。

(3) 外汇必须是能够兑换为其他支付手段的外国货币资产。

2. 汇率的概念。

汇率是两个国家货币的折算比率，又称汇价。比如，1美元=6.888 8元人民币。影响汇率的因素很多，但最终的决定因素是两国经济实力的对比。

主要外汇货币简介

1. 美元 (USD) 是美国的货币单位。在国际贸易和外汇交易中，80%以上使用美元为计价货币。美元是全球最重要的货币，在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中占主导地位，是位居第一的国际储备货币。

2. 欧元 (EUR) 是欧盟中加入欧元区的 17 个国家的统一货币，欧元区拥有 3 亿多人口。欧元是位居第二的国际储备货币。

3. 英镑 (GBP) 是英国的货币单位。英镑是居于世界第三位的国际储备货币。

4. 日元 (JPY) 是日本的货币单位。日元是亚洲最重要的货币。

5. 瑞士法郎 (CHF) 是瑞士联邦的货币。瑞士是中立国，国内政治、经济局势稳定，瑞士银行是世界上保密性最好的银行。

6. 澳大利亚元 (AUD) 是澳大利亚的货币单位。

7. 加拿大元 (CAD) 是加拿大的货币单位。

外汇市场

外汇市场简称为汇市，是一个交易各国货币的市场。外汇市场是世界上最大的金融市场，它每天的平均交易量是所有期货和证券市场交易量总和的3倍。外汇市场没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它是一个无形的市场。外汇市场的产生，起初是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产生的汇兑和避险的需求，后来人们发现汇率的波动能够带来巨大的投资收益，于是外汇市场逐渐发展成为一个投资市场。现在，每天的外汇交易成交量中，只有5%的成交量来自于在国外有业务的公司或者政府，而其余的95%是来自各式各样的投资者。通过低买高卖获得资本收益，是这些投资者的共同目标。外汇市场作为一个国际性的投资市场，发展迅猛，每天的外汇交易量达到几万亿美元，外汇市场已经成为国际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外汇市场的参与者

外汇市场的高流动性得益于市场参与者的多样性，下面，我们就来看看外汇市场有哪些参与者。

1. 中央银行。

各国的中央银行是外汇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中央银行为了管理外汇及本国货币储备，需要参与到外汇市场的交易中。各国中央银行在

外汇市场里也同时起到金融监管和协调的作用。例如，英国的中央银行觉得英镑的价格相对其他货币太高，导致英国的经济政策无法正常实施，英国的中央银行就会在外汇市场里大举抛售英镑，来促使英镑价格下跌。然而，中央银行的这种举动并不是每次都能收到预期的效果，因为市场有时比中央银行更强大，更有话语权。即使中央银行有着庞大的资金实力，市场上有些超级投资者还是可以借势和中央银行正面交锋并获得胜利。1992年，金融大师索罗斯对英格兰银行的狙击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2.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外汇市场中的重要角色，银行间的同业市场是外汇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外汇市场发展到现在，有至少50%的外汇交易量是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来交易的。商业银行还是外汇投资者的对手方，是连接其他外汇投资者和外汇市场的桥梁。

3. 跨国公司。

各行各业的大型跨国公司也是外汇市场的参与者。它们有时候需要大量的外币支付给国外的供应商，有时候需要以外币进行分红。这些大型的跨国公司大都在内部设立外汇交易部门，该部门不仅统一管理下属子公司的外汇收支，对冲汇率风险，还要尽可能地为集团在市场交易活动中创造利润。大型的跨国公司往往是商业银行外汇衍生产品的重要投资者。

4. 机构投资者。

投资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也是外汇市场的参与者。它们持有大量的股票和债券，为了对冲这些产品的风险，它们也频繁涉足外汇市场。比如一个基金经理持有大量美国公司的股票，他通常会购入一定数量以美元为基础货币的外汇产品来对冲这个风险。外汇市场中大约 30% 的交易量是由投资银行和基金管理公司完成的。

5. 个人投资者。

随着网上交易平台的出现，外汇市场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个人投资者。如今个人投资者的交易量已经超过全部交易量的 5%。

6. 外汇经纪人。

由于外汇市场的分散结构，外汇经纪人在外汇市场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他们为投资者牵线搭桥，保证了外汇市场良好的组织性和源源不断的流动性。

外汇交易的特点

1. 没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外汇交易是通过电话和电子交易的方式完成的。

2. 费率低廉。外汇交易几乎没有交易成本：没有中介费，没有交易费，也没有交易税。

3. 24 小时交易。外汇市场一周交易 5 天，一天 24 小时。一天当

中，最早进行交易的是澳大利亚的悉尼，然后是日本东京、中国香港、新加坡、法国巴黎、德国法兰克福、英国伦敦，最后是美国纽约。

4. 没有内幕交易。由于外汇交易成交量巨大，市场的组织形式分散，因此外汇市场比证券市场更加透明公正。任何机构和个人都难以通过内幕消息操纵汇市，因此外汇市场不存在像证券市场一样的隐形风险。

5. 品种少。外汇市场的主要交易品种是：美元/欧元、美元/英镑、美元/日元、美元/澳元、美元/加元、美元/瑞郎等6个品种，相对来说操作简便。

6. 高资金杠杆。外汇市场的投资者可以极大地享受高资金杠杆的效应。在资金杠杆的作用下，外汇投资者可以使用比保证金大几十倍甚至几百倍的资金来进行交易，获利的机会明显增大。资金杠杆提供了一种允许投资者使用比自有资金更多的资金来买卖外汇的可能性，而使用杠杆与否及其大小则完全由投资者自己决定。投资者在实际交易过程中可以结合自己的资金量和风险承受能力，自主选择杠杆的比例。

7. 任何人都可以参与。只要具有一定的外汇知识，任何人都可以参与外汇交易。学习外汇投资知识远比学习股票投资知识容易得多。

外汇市场和证券市场的比较

外汇市场和证券市场相比，有着以下的差别：

1. 证券市场通常都有严格的开市和闭市时间，投资者只能在交易时间内进行交易。外汇市场则是 24 小时交易。

2.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远远不如外汇市场。

3. 外汇市场的资金杠杆比例非常大。外汇交易的杠杆比例可以是 20 : 1，甚至 200 : 1；而证券交易的杠杆比例最多就是 5 : 1。

4. 证券市场会派发股息和红利，而外汇市场没有。

5. 证券市场中交易产品的数量巨大（几千只股票），而外汇市场的交易品种最多只有 160 组外汇，日常投资的外汇品种只有 6 种。

6. 证券市场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而外汇市场没有专门的监管机构。

7. 外汇交易没有成本，而证券交易有固定的交易成本（手续费和印花税）。

这里，用下面这张表来归纳证券市场和外汇市场的差别：

表 7-1

项目	外汇市场	证券市场
交易佣金	无	有
市场流动性	极高	高
杠杆比例	高杠杆	无杠杆（低杠杆）
开放时间	24 小时	有开、闭市时间限制
中间商	无	有

(续表)

项目	外汇市场	证券市场
是否场外交易	是	不是
是否即时交易	是	不一定
产品复杂程度	简单	复杂
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不存在	存在
资金门槛	低	低

外汇交易分析

技术分析

技术分析的目的在于提高交易的准确率。技术分析相对其他分析方法来说比较简单，它是一种基于对价格走势的研究来判断未来价格波动趋势的分析方法。技术分析通过单纯研究历史价格，根据以往的价格走势图来找出价格的运行规律，从而预测其未来的走势。如果投资者能够准确地理解和运用技术指标，技术分析就可以帮助投资者降低投资风险，找到最佳的买点和卖点。但是投资者在运用技术分析的指标时，要认识到一个基本的事实：对历史交易数据的分析不一定能准确预测未来的价格变动。因此，投资者在进行外汇交易分析的时候，

需要把技术指标、基本分析、操盘经验和资金管理知识结合起来综合运用。外汇交易技术分析的方法和股票技术分析、期货技术分析、黄金技术分析基本相同，在这里就不作详细介绍了。

基本分析

1. 影响外汇价格的长期因素。

从长期来看，汇率水平由下列因素决定：

(1) 利率水平。如果两个国家有着不同的利率水平，即A国的利率水平高、B国的利率水平低，那么B国的货币就会流入A国，导致A国货币的需求上升，从而使A国货币升值。因此，从长期来看，拥有较高实际利率水平的货币会升值，而拥有较低实际利率水平的货币会贬值。

(2) 国际贸易收支。当一个国家进口额高于出口额时，这个国家处于贸易逆差，而一个长期处于贸易逆差的国家，货币会贬值。因为当一个国家进口某种商品时，这个国家需要用出口商品国家的货币来支付，进口国需要卖出本国货币来买入出口国的货币，所以处于高额贸易逆差的国家的货币会贬值。反之，如果一个国家长期处于贸易顺差，这个国家的货币会升值。

(3) 购买力平价。购买力平价理论基于汇率是由两个国家相对物价指数的比较来决定。因此，一个国家的通货膨胀率的变动，会引起

该国货币价格的反向变动。如果一个国家的通货膨胀率上升，那么该国的货币就会贬值，从而继续维持与别国相同的购买力水平。

(4) 政治稳定性。投资者对某国货币的投资反映了他们对该国政治稳定的信心。因此，我们也可以说，一种货币之所以对另外一种货币升值，是基于该国的政治稳定。在外汇市场上，长线投资者往往偏好政治稳定的国家的货币。

2. 影响外汇价格的中短期指标。

无论是政府、中央银行还是大型的金融机构，都会定期发表各种报告，这些报告可能是对经济现象的小结，也可能是对未来经济的展望。在金融市场中，这些数据被叫做经济指标，这些数据的发布会或多或少地影响汇率的走势。这些经济指标包括：就业率和失业率、制造业指数、采购经理人指数、消费者信心指数、国内生产总值、通货膨胀率等。那么我们如何读懂这些经济指标呢？

在实际操作中，我们对某个时期的经济指标进行单独分析是没有意义的，我们要把它们与前期的数据放在一起进行比较。此外，虽然这些经济指标对外汇价格的走势有重大的影响，但是它们的影响力并不是来自这些数据本身，而是来自这些数据和市场预期值的差距，这些经济数据越令人吃惊，其对汇率的影响力就越大。为了更好地分析这些统计数据，我们可以采用以下几种比较方法：

- 市场共识的预期
- 市场预期上限
- 市场预期下限
- 官方发布的数据
- 修订后的数据

大部分外汇交易平台都会提供以上信息，投资者需要做的是了解这些数据，并基于对这些数据的综合分析来事先预估市场的反应，提前制定好消息公布时的交易策略。

3. 主要货币组合的基本特征。

投资者在外汇投资的过程中会接触到很多的货币组合，下面，就简单介绍主要货币组合的基本特点。

(1) 欧元兑美元。欧元兑美元是成交额最大的一对货币，它受欢迎的程度远远超过其他的货币组合。欧元兑美元的成交量占整个外汇市场的30%左右，欧元兑美元巨大的成交量并不是因为欧元区和美国经济的紧密联系，而是因为投资者对这对货币的青睐。在美元的外汇交易中，欧元兑美元是最具流动性的一对货币，也是投资者的首选。

(2) 英镑兑美元。英镑兑美元是外汇市场中历史最悠久的货币组合。英镑兑美元的汇率波动性远远超过其他的货币组合，是投资者进行短线交易的理想投资对象。

(3) 美元兑日元。日本长期以来一直实行超低的利率政策，利率水平低于其他发达国家水平。日元在外汇市场上是利率最低的货币之一，这种低利率促进了日本的消费和经济增长，但也使得日元受套息交易的压抑而低估。

(4) 美元兑加元。加拿大是全球重要的原材料产地，加元的货币价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原材料价格，但是当原材料价格过高导致出口受阻时，也会对加拿大经济造成负面影响。此外，美国和加拿大之间的利息差也为外汇投资者带来套息交易的机会。

(5) 澳元兑美元。澳大利亚是重要的原材料产地，因此澳元的价格跟原材料的价格联系紧密。此外，澳大利亚的利率水平较高，因此澳元成为套息交易的主要对象之一。

(6) 美元兑瑞士法郎。瑞士是中立国，当国际上政治不稳定时，瑞士法郎和黄金一样发挥着避险货币的作用。瑞士中央银行庞大的黄金储备和瑞士银行的保密性，为投资者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瑞士在所有的发达国家中采用的利率水平最低，这使得以瑞士法郎为对象的套息交易非常流行。

(7) 美元兑人民币。人民币的汇率浮动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严格监管，汇率大幅波动的情况很少发生。从长期来看，人民币稳步升值是大趋势。

(8) 美元兑港币。由于港币和美元之间采用联系汇率的制度，美

元兑港币的价格一直在 1 美元兑 7.8 港币左右。

投资者了解主要货币组合的基本特点，有利于选择交易对象，但是要深入了解某种货币组合的特点，还要靠长期的投资经验积累。

国内银行提供的外汇交易产品

外汇实盘交易

外汇实盘交易又称“外汇宝”，是指个人委托银行，参照国际外汇市场实时汇率，把一种外币买卖成另一种外币的交易行为。下面，扼要说明一下“外汇宝”交易的特点：

1. 买卖外汇必须支付足额资金。
2. 交易成本较高。国内很多银行的交易点差大概在 30 个点左右。
3. 交易方式便利。投资人可以通过银行柜台、银行内的交易终端、电话和互联网进行交易。
4. 交易门槛低。每笔交易的最低金额为 100 美元或等值外币。
5. 不能卖空。
6. 办理手续方便。投资人将个人身份证和外汇现金或银行存折交银行服务人员办理即可。

7. 国内商业银行大都提供这种外汇交易。

外汇保证金交易

外汇保证金交易又称按金交易、虚盘交易，是一种通过杠杆作用将实际交易金额扩大几倍、几十倍甚至几百倍的外汇交易形式。它因以小搏大的交易特点，成为目前国际上主流的外汇交易手段。外汇保证金交易具有以下特点：

1. 存入资金作为交易保证金。
2. 利用杠杆原理，放大保证金倍数，进行差价买卖。
3. 按照标准合约进行买卖。
4. 可以卖空，双向买卖。
5. 交易点差较小，在 10 个点左右。
6. 国内只有部分银行提供这种外汇交易，比如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

外汇期权交易

外汇期权是指一种能够在未来特定的时间内，以特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外汇的权利。外汇期权分为买权和卖权两种。为了取得上述买权或卖权，外汇期权的买方必须向外汇期权的卖方支付一定的费用，这种费用称为期权费。外汇期权的买方在支付了期权

费后，获得了今后是否执行买卖的决定权；而外汇期权的卖方在获得了期权费后，则承担了今后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而期权费就是为了补偿汇率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期权费实际上就是期权（权利）的价格。

目前，国内只有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开展外汇期权业务。例如，中国银行的外汇期权产品包括期权宝和两得宝。

1. 期权宝。

在期权宝的交易中，客户是外汇期权的买方，银行是外汇期权的卖方。到期时，客户有选择执行的权利。

2. 两得宝。

在两得宝的交易中，客户是外汇期权的卖方，银行是外汇期权的买方。到期时，银行有选择执行的权利。

国内的外汇期权产品为欧式期权，即只有产品期满才能执行，而且外汇期权的交易起点较高，必须在1万美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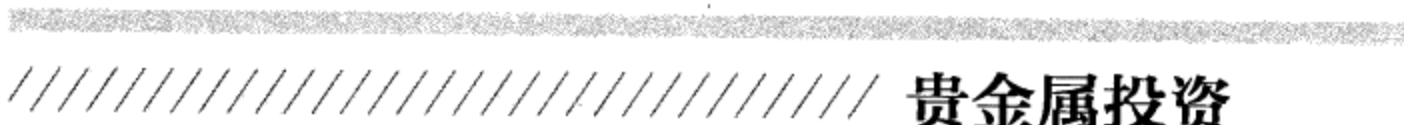
外汇投资需要注意的问题

1. 选择外汇实盘交易，这种交易风险较小。
2. 如果选择外汇保证金交易，最好先具备一定的外汇实盘交易经验。此外，不要选择倍数太大的外汇保证金交易，杠杆倍数最好不要超过20倍。

3. 如果选择外汇期权交易，最好作为期权的买方，这样可以把投资的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里，使投资风险得以控制，最多损失一些期权费。如果作为期权的卖方，结果很有可能“得小输大”，得不偿失。



第 8 章



贵金属投资

本章讲述的贵金属是指黄金和白银。黄金和白银在历史上都被用做货币，是与我们的生活和理财联系最紧密的贵金属。随着中国理财市场的发展，人们对贵金属消费和投资的需求不断上升，对贵金属投资知识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本章试图通过对黄金和白银的重点介绍，让大家对贵金属投资有较为深入的了解。

黄金投资

黄金的基本属性

黄金是一种稀有的贵金属。黄金的密度大、质地柔软，化学稳定性极高，在碱及各种酸中都极其稳定，在空气中不被氧化，也不变色。

黄金的高稳定性、可靠性、其他金属无法替代的良好的物理及化

学属性，以及本身的稀缺性带来的高价值性，使得黄金有着特殊而广泛的用途。黄金的用途主要包括：首饰制作（这是黄金最主要的用途）、电子工业、航空航天工业、医药行业、建筑装饰、化学工业、制造业和新材料研究等，随着科技的进步，黄金的用途会越来越广泛。

由于黄金在自然界中十分稀少、分布不均匀，且金矿往往品味很低、开采困难，因此黄金的产量一直很低，即使在开采冶炼技术十分发达的当今年代，黄金的年产量也就在 2 500 吨左右，目前全世界历经数千年开采出来的黄金存量大约为 12 万吨。作为稀缺的资源，黄金良好的性能、高昂的开采成本，使得黄金十分昂贵。

黄金自古以来一直都被世界各国当做货币使用，使得黄金具有货币和商品的双重职能。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全世界金融市场的进一步改革，黄金的货币功能逐渐减弱，许多国家的中央银行对自身的储备资产进行了调整，减少了黄金持有量。目前，黄金已经基本上不作为直接购买和支付的手段，但是在世界经济中，它仍然是比任何纸币更具有储藏价值的一种储备手段，对于保证国家经济安全、规避金融风险，它是任何其他物品无法替代的。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黄金在家庭理财中也将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将成为家庭资产配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黄金的货币属性

马克思有句名言：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就是金银。数千年前，黄金就在全世界部分国家（包括中国）被当做货币使用，而黄金真正成为世界货币，是在18世纪实行金本位制以后（英国1717年在全世界率先实行了金本位制）。金本位制是指黄金既可以作为国内支付手段，用于流通结算；又可以用做国际结算手段，清偿国际间的债务。金本位制是黄金货币属性表现的高峰，世界主要国家实行金本位制的时间长达200多年，短的也有数十年（不包括中国，中国从没有实行金本位制）。金本位制对推动世界经济和贸易的发展起到过重要的作用。然而，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对货币的需求越来越大，而黄金资源的稀缺性使得其不能满足社会对货币的需求。因此，到了20世纪初期，各国不得不放弃金本位制。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1944年7月联合国在美国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了国际货币金融会议，会议通过了建立新的国际货币体系的决议，该决议通常称为“布雷顿森林体系”，其核心内容是“双挂钩体系”，即美元和黄金挂钩（一盎司黄金兑35美元），各国货币与美元挂钩（美国政府承担各国政府和中央银行以35美元兑换一盎司黄金的义务）。该货币体系在“二战”后对世界经济的重建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此后美国的国际贸易收支持续逆差，造成了黄金储备的大

量流失，到了20世纪70年代初，美国政府已经无力维持“布雷顿森林体系”，并于1971年8月宣布停止外国政府和中央银行用美元向美国兑换黄金，至此“布雷顿森林体系”终结。1976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通过了《牙买加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废除黄金官价；各国可以自由选择汇率制度，但是不得与黄金挂钩；会员国之间取消了以黄金清算债券债务的义务；用特别提款权取代黄金作为储备资产。1978年4月，上述协议的第二次修订案正式生效，至此完成了黄金的非货币化。

虽然黄金现在已经退出了货币流通领域，但是黄金依然具有一定的货币属性。随着世界货币制度的动荡和世界性通货膨胀的日益变化，黄金的世界货币职能和储藏手段职能依然发挥着作用，许多国家的中央银行仍然通过增加黄金储备来增强其金融实力，而个人和家庭也通过储备黄金的方式来增强家庭财务的安全性，黄金在人们心中依然是“硬通货”。

黄金的投资属性

黄金、股票、债券、期货和外汇都是世界金融市场上的主要投资品种，是重要的金融投资工具。在世界政治和经济动荡的情况下，黄金以其显著的保值和避险功能，成为投资者的首选。

从安全性的角度看，黄金具有稳定的物理属性，价值永恒，是人

们规避通货膨胀风险的最佳选择。

从流动性的角度看，黄金的变现渠道十分通畅，即使是黄金首饰（非标准金），在急需资金时也可以拿到典当行当场变现。

从盈利性的角度看，黄金的价格在过去 10 年走出了长期的牛市，价格翻了数倍；由于全世界范围内货币的超发和通货膨胀的存在，未来的 10 年甚至 20 年，黄金的价格依然会维持上涨的格局，会为投资者带来可观的收益。

随着人们对黄金投资价值的认可，黄金会成为越来越多家庭资产配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下面，就来讲讲黄金投资的基本分析法（技术分析法跟外汇、股票、期货的分析方法相同，这里就不赘述了）。

黄金投资的基本分析法

黄金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有着与其他商品不同的特性，这种特性来源于黄金本身的物理属性和其曾担当的货币职能。虽然现在黄金不再是货币，但是人们仍然把黄金当做“准货币”来储藏。下面，我谨就影响黄金价格的供求关系进行分析，并简要阐述影响黄金价格的主要因素。

1. 黄金的供给因素分析。

黄金的供给主要来自矿产金、再生金、央行售金和生产商对冲这四个部分。矿产金就是每年开采的黄金，它是黄金供给的主要来源。

再生金是指将首饰回收后再做成金条投入市场的黄金。央行售金是指各国中央银行和国际金融组织销售所持的黄金。生产商对冲是指黄金生产商利用现货、期货的期权市场进行保值的行为。

(1) 黄金供给的特殊性。黄金特殊的物理属性使得开采的黄金大部分仍然完好地保存在地面上，这就形成了巨大的黄金供给储备——地面存金。地面存金在黄金的供给和需求之间形成缓冲带，使得黄金的供给更有弹性。地面存金主要分布在首饰、工业制品、私人投资、官方储备以及其他未记录的部分。

(2) 矿产金。地球上的黄金分布很不均匀，世界上有 80 多个国家生产黄金，但是各国的产量差异很大，排名前几位的是：南非、美国、中国、澳大利亚、秘鲁、俄罗斯、加拿大等，2011 年中国的排名已经跃居世界第一位。目前，世界每年的黄金产量在 2 500 吨左右。

(3) 再生金。黄金很容易重新熔炼加工后获得，因此，再生金成为黄金供给的重要组成部分。再生金是将回收的黄金饰品重新熔炼后制成的金条，不包括未经重新加工就再次销售的首饰、金条和金币。绝大部分的再生金来源于首饰，少量的来自工业产品和金币、金条。目前，全世界每年的再生金数量不超过 1 000 吨。

(4) 央行售金。各国的中央银行和国际金融组织拥有的黄金储备不到地面黄金存量的 20%。欧洲和北美的中央银行占据了黄金储备的绝大部分，这主要是以前金本位制产生的结果。由于各国中央银行对

持有黄金储备的态度不同，因此有些中央银行在增加黄金储备，有些中央银行则采取减少黄金储备的策略，而各国中央银行增加或减少黄金储备对黄金市场的供求关系会产生很大的影响。

(5) 生产商的对冲。生产商对冲又称为套期保值，是生产商利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同时进行两个数量相等而方向相反的买卖，就是在买入（卖出）现货的同时，在期货市场上卖出（买入）相同数量的期货合约。这样做的目的是当市场发生不利于自己的变动时，可以将期货合约平仓来抵偿因为现货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损失（收益）。在黄金市场上，很多黄金生产商采用对冲的方式来锁定产品成本。

2. 黄金的需求因素分析。

黄金的需求分为黄金消费需求 and 投资需求两部分。黄金的消费需求主要包括首饰、医疗、装饰、电子等行业的用金，黄金的投资需求是指用于储备、储藏的金条和金币。

(1) 黄金需求的特殊性。黄金的金融属性和商品属性决定了黄金需求的特殊性。人类生产出来的将近 15 万吨黄金中的 70% 成为了储备资产，这体现了黄金的储藏价值功能；另外的 30% 作为一般性的商品，这体现了黄金的消费功能。黄金的消费和投资功能将黄金需求划分为两大类，其实这两者之间并没有很清晰的界限。比如，购买金首饰的原因可能既包括消费又有投资的目的。

(2) 首饰用金。首饰用金一直占据着黄金消费的最大份额，大约

占到黄金需求量的 60%~70%左右。印度是世界上最大的黄金饰品需求国，美国是世界上第二大黄金珠宝市场，而中国的黄金消费虽然起步较晚，但是潜力巨大。首饰用金量的变化对黄金价格的影响非常大。

(3) 工业用途。工业用金是黄金的另一大市场需求，其中电子工业用金占到工业用金量的 70%左右。总体来说，工业用金占到黄金需求量的 15%左右，这部分的需求对黄金价格影响不大。

(4) 黄金投资。黄金投资定义为金条和金币的购买。黄金的投资需求占到黄金总需求的 15%~20%，但是这一比重有逐步上升的趋势，因为黄金的投资价值正在被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

3. 影响黄金价格的其他因素。

由于黄金的多重属性，投资者在分析黄金走势的时候，单纯用供求关系进行分析是远远不够的。根据实践经验，影响黄金价格的因素大约有 20 种，我们这里仅就几种主要的因素进行分析。

(1) 美元汇率的变化。美元汇率是影响金价波动的重要因素之一。在黄金市场上，一般有美元涨则金价跌、美元降则金价扬的规律。但是在某些特殊时期，尤其是黄金价格走势非常强或非常弱的时期，黄金价格也会摆脱美元走势的影响。

(2) 原油价格的变化。原油价格一直和黄金市场息息相关，其内在原因是：国际原油价格与通货膨胀水平密切相关，因此，黄金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具有同向运行的关系。

(3) 政治事件和战争事件。国际上的重大政治、战争事件都会对金价产生影响，大量投资人会将资金转向黄金投资，以求资产保值，这将导致金价上扬。

(4) 通货膨胀。黄金是对抗通货膨胀的重要手段。在通货膨胀比较严重的时期，人们为了防止资产缩水，往往会较多地进行黄金投资，从而导致金价上扬。

(5) 国际游资进入黄金市场。国际游资进入黄金市场（黄金期货），会产生大量的投机性需求，造成金价快速上升。

(6) 股市行情对金价的影响。一般来说，股市下跌，金价上升（投资人看淡经济前景），股市上升（投资人看好经济前景），金价下跌。

(7) 黄金生产成本的变化。黄金生产成本的下降或上升会影响到黄金的价格。

白银投资

白银在历史上曾与黄金一样，作为许多国家的法定货币，具有金融储备职能，也是国际间重要的支付手段。中国早在战国时期就把白银作为货币使用，明朝起白银成为正式的货币。中国的银本位制一直持续到1935年发行法币、取消银本位为止。

在当今社会，白银作为一种贵金属主要用于工业、摄影业、首饰、银器和银币的制作。但是将白银作为一种财富来进行储藏，则存在明显的缺陷：白银会氧化。因此，实物白银不适合长期储藏。

目前，白银的供给来源主要是矿产白银、副产白银（铜、铅、锌冶炼的副产品）、碎银、政府出售以及生产商的套期保值。

影响白银价格的主要因素有：

1. 国际经济形势。

国际经济形势是影响白银价格的重要因素之一。经济发展、行业状况等经济因素会直接影响到行业对白银的需求。

2. 黄金价格。

黄金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到白银的价格，二者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正相关性。

3. 美元汇率。

在主要交易市场上，白银的价格是以美元标价的，因此白银的价格和美元的汇率存在一定的负相关性。

4. 白银的投机需求。

白银具有很强的投机性，价格波动很大，国际白银市场上投机资金的进出都会引起白银价格的大幅波动。

我认为，白银不适合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只适合短期投机。

投资黄金、白银需要注意什么？

投资者在进行黄金、白银投资时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明确自己的投资目的

投资者在开始黄金、白银投资之前，需要明确自己的投资目的。

投资者的目的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1. 希望通过对黄金、白银的长期投资实现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2. 希望短期内投机获利。
3. 希望运用杠杆效应实现暴利。

选择投资产品

在我国，投资黄金和白银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实物黄金和实物白银。
 - (1) 银行和金店提供的实物金条和实物银条。
 - (2) 纪念金银币。
 - (3) 金银饰品。
2. 纸黄金和纸白银。

目前，我国的银行都推出了面向个人投资者的纸黄金和纸白银产品。

纸黄金和纸白银交易一般都不能提取实物，是一种账面上的虚拟交易。

3. 黄金和白银的现货延期交易。

上海黄金交易所推出了黄金（Au）和白银（Ag）的现货延期交易产品，即Au（T+D）和Ag（T+D）。这种交易采用保证金的方式进行交易，可以选择当天交收，也可以延期到下一个交易日交收。

投资者进行黄金、白银投资需要注意的问题

1. 投资贵金属首选投资实物黄金，因为购买实物黄金不仅能够实现长期的保值增值，还能为投资者带来心理上的满足感。

2. 投资纸黄金也是不错的选择，尤其黄金定投的方式很适合工薪阶层进行长期投资。

3. 普通的投资者最好不要做黄金和白银的现货延期交易，因为这种交易采用的是保证金方式，属于杠杆投资，风险非常大。

4. 白银不适合长期投资，只能用于短期投机。

第 9 章

私人银行服务

私人银行服务是商业银行为高端客户提供的顶级理财服务。根据我国银监会制定的标准，个人金融资产净值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客户就属于私人银行客户，商业银行会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贴身理财服务。目前，我国的商业银行大都推出了私人银行服务。这一章将简单介绍私人银行服务的特点和内容。你可能会觉得这种服务离你的生活有点远，但是经过不懈的努力，你很可能在不远的将来成为商业银行的私人银行客户。

私人银行的定义和服务对象

所谓私人银行，是指商业银行面向社会富裕人士提供的以财富管理为核心的“一站式”金融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投资、信托、税务筹划、现金管理、遗产安排、艺术品鉴赏、继承人教育安排等。

各个商业银行都有自己的私人银行客户标准：

1. 美银美林私人银行：100 万美元以上。
2. 摩根大通私人银行：500 万美元以上。
3. 高盛私人银行：500 万美元以上。
4. 花旗银行私人银行：300 万美元以上。
5. 汇丰银行私人银行：300 万美元以上。
6. 瑞士银行私人银行：100 万美元以上。

我国银监会规定，个人金融资产净值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客户属于私人银行客户（大约为 100 万美元）。

私人银行客户的需求

每个私人银行客户的要求都是个性化的，具有各自的特点，但是以下一些要求是共同的：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安全保密、快速便捷、隐私保护、便利的地点、健全的网络分布、高质量的持续服务等。客户需求的核心是价值需求，即要求被管理资产的保值增值。因此，保护客户资产安全，并使之有效增值，是私人银行的经营目标。在实践过程中，私人银行服务正在替客户简化要求，其实每个客户只需要提两点要求就足够了：第一，你的理财观念是保守的还是激进的？第二，

你期望的年投资回报率是对少？可以说，私人银行服务的大多数投资计划都是根据这两个要求来制订并执行的。例如，一个客户的投资理念保守，就可以建议他购买国债和保险；如果一个客户投资理念激进，就可以建议他多投资股票；如果一个客户的投资理念介于两者之间，就可以让他多投资一些基金。总之，私人银行服务要根据客户的不同特点来为客户量身定做理财方案并执行。

私人银行的核心业务

私人银行的核心业务是财富管理。所谓财富管理是指商业银行通过专业化的团队向客户提供系列化的顾问式服务，帮助客户制订一系列的财务解决方案，从而使得客户实现个人的理财目标。私人银行提供的财富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1. 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是商业银行在向客户提供顾问式服务的基础上，接受客户的委托，按照事先与客户约定的投资计划，由商业银行代理客户买卖投资工具的业务活动，这是私人银行财富管理中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业务。投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三类：

(1) 自主资产组合管理。自主资产组合管理是专门为资产规模特

大的客户设计的个别管理账户。商业银行在与客户协商的基础上，与客户签订委托协议，商业银行在协议的框架内进行资产运作，客户不参加投资管理决策，而是由商业银行全权管理客户的资产。自主资产组合管理即商业银行根据每一位客户的需求，专门制订资产组合计划，并有专人负责执行，从而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商业银行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自主资产组合管理服务时，一般将资产投资于股票、固定收益证券、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 非自主资产组合管理。商业银行对于资产规模小一些的私人银行客户，一般提供非自主资产管理组合，非自主资产组合管理基本上是由各种投资基金构成，包括内部基金、保本基金、单位信托、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商业银行通过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基金产品，将多块资产进行整体运作，从而达到规模效应，进而满足客户的需求。

(3) 其他投资服务。商业银行除了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常规的投资产品外，还为客户提供绘画、雕刻、珠宝、乐器等收藏品投资渠道，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2. 保险服务。

向客户提供人寿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产品是私人银行财富管理的重要内容。私人银行客户都是有钱人，而如何把手中的财富合法地传承到子女手中，是他们要考虑的重要问题，因此，

向私人银行客户出售大额的终身寿险是不错的选择。此外，这些私人银行客户一旦生病，也都希望得到顶级的医疗服务，因此，向私人银行客户销售医疗保险也是不错的选择。

3. 信托服务。

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的目的，对受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的行为。

信托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得到广泛的运用，主要是由于信托具有独特的作用机制：

第一，风险隔离制度。信托设立后，信托财产即从委托人财产中分离出来进入受托人名下，这意味着进入信托的财产不会受到委托人所受风险的波及，避免债权人对信托财产的追求。信托财产独立的作用机制使信托成为一种有效的风险隔离制度。

第二，第三方管理制度。信托设立后，受托人拥有财产的管理权，他既独立于转移信托财产的委托人，也独立于拥有信托财产收益的受益人，是独立的第三方主体，从而实现了有效的第三方管理。

第三，权益重构机制。信托设立后，信托财产的管理权和受益权处于分离状态，受托人拥有财产却只能行使管理权，受益人享有收益却无法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在这种财产结构下，委托人就可以对信托财产的分配和转移形式进行灵活的安排，比如受益时间的安排、受

益金额的安排、受益形式的调整等。正是基于这种权益重构机制，信托才可以灵活地实现复杂的财产管理目标。

私人银行服务提供的信托产品包括：

(1) 子女养育信托。由委托人（父母、祖父母）和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委托人将一定财产转入受托人的信托账户，由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定期给付信托财产受益人（子女）一定的资金，作为子女的生活、教育费用，以确保子女的正常生活。这种信托广泛应用于子女海外留学费用的给付、离婚子女养育费用的给付等。

举例说明：

如果客户的孩子到海外留学，客户可以与银行签订一份信托合同，将一笔资金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银行，银行会按照信托合同的要求，每个月固定支付孩子的生活费用，每年还可以支付孩子一笔旅游费用。这样做就可以避免孩子由于不会合理管理生活费用而出现的乱花钱现象。

如果客户和配偶离婚，他们可以从离婚财产中拿出一笔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将这笔资金作为孩子的生活和教育费用，无论孩子将来跟谁生活，信托公司都会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支付孩子的生活和教育费用，这就可以保证孩子未来的正常生活和教育费用。

(2) 遗产管理信托。由委托人以预先订立遗嘱信托合同的方式，

将遗产的管理、分配等内容以合同的方式确立下来，在委托人死亡后，将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遗产管理信托的作用包括：帮助没有能力管理遗产的继承人管理遗产；按照委托人生前的意愿管理遗产；合理分配遗产，避免继承人的遗产纷争等。

举例说明：

客户可以将自己的终身寿险保单委托给信托公司，在客户死亡后，信托公司会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死亡赔偿金，用于支付遗产继承人的生活费用，这样可以避免遗产继承人由于不会管理资金而造成滥用资金的现象。

(3) 养老信托。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委托人将一定的资金转入信托账户，由受托人按照约定的方式管理和运用信托资金，同时信托合同明确约定信托资金用于未来支付受益人（委托人自己及其配偶）的退休生活费用，从而保障受益人退休后的生活品质。

举例说明：

客户可以在退休前将一笔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管理，在客户退休后，信托公司会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每月支付客户生活费用，从而保障客户退休后的生活品质。信托公司在支付客户生活费用的同时，还可以将信托资金进行合理的投资，让客户的信托资产在保值的基础上增值。

4. 税务筹划。

税务筹划的目的是使客户拥有最佳的纳税方式，尽可能减少客户的税务负担。私人银行提供的税务服务有：为客户移民提供税务规划，为客户的公司提供税务规划和咨询，为客户的投资收益提供税务安排等。

5. 遗产规划。

遗产规划的目的在于，当客户死亡时，以最少的金钱和情感成本来处理好客户财产的转移。私人银行客户都是有钱人，遗产传承会相对复杂，因此更需要提前作好遗产规划。私人银行顾问会为客户介绍律师，协助客户订立（修订）遗嘱，协助客户保管遗嘱。

6. 房地产咨询。

房地产是私人银行客户投资的重要对象，因此，商业银行会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房地产问题的研究报告、专家咨询、买卖房地产的融资安排、合同审查等服务。

私人银行服务的业务流程

一个完整的私人银行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以下 8 个步骤：

1. 客户资料收集。

私人银行顾问需要收集客户的个人信息、家庭信息、事业信息。

2. 客户资产分析。

私人银行顾问团队要对客户的收支情况、储蓄情况、保障情况、投资情况、税收负担进行分析。

3. 客户风险分析。

风险分析主要包括：事业风险、个人风险、财务风险、责任风险、风险承受能力等。

4. 客户收入支出预测与评估。

私人银行顾问要根据客户的事业情况、家庭情况和理财情况，对客户未来一段时间的收入和支出进行预测和评估。

5. 客户理财目标的分析和确认。

私人银行顾问要根据客户提出的理财目标，与客户一起分析其合理性，帮助客户对理财目标进行修订，并作最终的确认。

6. 制定全面的理财规划。

- 现金规划
- 保险规划
- 税务筹划
- 投资规划
- 财产传承规划

- 个人事业财务规划
- 移民规划

7. 建立投资组合。

私人银行顾问团队要根据客户的理财规划要求建立投资组合，以期实现客户的理财目标。

8. 实施与评估。

私人银行顾问协助客户实施理财计划，对理财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资产配置方案、修订理财目标。

私人银行服务和银行贵宾理财服务的区别

私人银行服务和贵宾理财服务有以下的不同点：

1. 服务对象不同。

私人银行服务的对象都是高净值的个人，一般起点要求为 100 万美元（600 万人民币），而贵宾理财客户的起点多数为 30 万~50 万人民币。

2. 服务理念不同。

私人银行服务的理念是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产品和服务，实现资产的全方位配置，严格控制风险，从而达到财富保

值和增值的目的；而贵宾理财服务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丰富的理财产品满足客户财富增值的需求。

3. 服务内容不同。

私人银行服务涉及的专业领域有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税务、会计、法律和投资管理，在投资管理中还会涉及到房地产、艺术品、收藏品等领域；而贵宾理财的服务主要集中于商业银行的传统产品领域。

4. 服务范围不同。

私人银行服务的范围不仅局限于客户本身，还延伸到了客户的家庭；私人银行也不仅局限于零售银行业务，还延伸到了客户所拥有企业的公司银行业务。

5. 服务风险不同。

私人银行业务大都属于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和投资业务，银行面临的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法律纠纷和信誉风险，因此私人银行服务需要高度关注风险管理。

6. 服务场所不同。

私人银行服务主要以私人银行顾问登门拜访客户为主，因此私人银行服务场所一般位于高级商务区的写字楼顶层，私密性高；而贵宾理财服务中心一般都在银行网点。

7. 服务团队的素质要求不同。

私人银行服务对客户经理和产品经理的素质要求更高，通常需要

理财，你要去银行

////////////////////

具有 10 年甚至 15 年以上的银行从业经验和某个专业领域的特长，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获得客户的信任。

8. 服务收益不同。

私人银行服务通常以收取资产管理费和投资产品佣金为主，比银行贵宾理财和普通零售银行业务有更高的收益率。

商业银行的贵宾理财服务

商业银行的贵宾理财服务是商业银行为中高端客户提供的理财服务。下面，简单介绍几家商业银行的贵宾理财服务，让大家有所了解。

交通银行

贵宾理财服务品牌：交银理财。

进入门槛：50 万元人民币的账户总资产。

特色服务：

1. 柜面服务绿色通道、贷记卡免年费、个人贷款利率优惠、定期寄送对账单、免费使用机场头等舱候机室、高档场所消费优惠、市内道路救援。

2. “沃德财富”金卡 3 个月内日均余额达到 50 万~100 万元，享

有优先办理各种银行业务的权利；汇款享有 5 折手续费优惠。

招商银行

贵宾理财服务品牌：金葵花理财。

进入门槛：50 万元以上资产。

特色服务：

1. 贵宾登机服务，预订酒店、机票、天气交通咨询服务，医疗救援服务，免费临时保管箱服务，应急取款、紧急挂失、免费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理财秘书通知服务等，“金葵花卡”对账单服务，特约商户优惠消费折扣，金融信息服务，免费获得不定期的贵宾会员专刊。

2. 金葵花卡同一身份证下总资产达到 50 万元享有汇款优惠，网上银行转账免费等。

中信实业银行

贵宾理财服务品牌：中信贵宾理财。

进入门槛：理财总值——银卡客户不低于 10 万/20 万/30 万元；金卡客户不低于 40 万/50 万/60 万元；白金卡客户 100 万元以上（不同地区不同标准）。

特色服务：

1. 依托中信集团的服务：包括柜台优先服务、优惠服务、六大

理财，你要去银行

////////////////////

产品系列服务（融资服务、投资服务、出国金融服务、居家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外汇理财服务）、专属服务场所服务、专业理财客户经理服务、中信集团专家团队服务、预约服务、资讯服务、电子渠道服务、中信贵宾俱乐部服务等本地服务，包括分行在贵宾服务窗口对异地贵宾客户提供优先服务，分行为异地贵宾客户提供柜台通存通兑手续费优惠及临时使用保管箱，以及应急援助服务（专向提供）等的漫游服务。

2. 理财宝白金卡本人同城中信银行内的人民币、理财产品等累计达到 50 万元贵宾卡用户，享有在该银行办理业务时免排队，本行内的各种手续费减免，公路救援、指定医院专家挂号等优先权利。

光大银行

贵宾理财服务品牌：阳光理财。

进入门槛：

1. 紫金理财客户：储蓄存款连续 3 个月月末余额为 10 万~50 万元人民币（外币等值）；阳光信用卡金卡持卡人；购买凭证式国债、受托理财资产连续 3 个月累计余额为 20 万~50 万元人民币。

2. 黄金理财客户：储蓄存款连续 3 个月月末余额为 50 万~100 万元人民币；阳光信用卡白金卡持卡人；购买凭证式国债、受托理财资产连续 3 个月累计余额为 50 万~100 万元人民币。

3. 白金理财客户：储蓄存款连续3个月月末余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购买凭证式国债、受托理财资产连续3个月累计余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特色服务：优先购买新产品，减免手续费待遇，阳光VIP卡紧急援助服务，亲情服务，高尔夫服务，申请个人授信贷款时获得加分。

深圳发展银行

贵宾理财服务品牌：天玑财富

进入门槛：20万元人民币

特色服务：

1. 睿智和诚信是天玑财富的理财哲学；专业、效率和创新是天玑财富的服务准则。为了保证服务质量，该行规定每位理财经理服务的客户不超过300名，而且将根据客户资产数量的差异配备不同级别的客户经理。

2. 除了提供理财产品进行个人理财之外，“天玑财富”还会为贵宾客户举行一系列专属的VIP俱乐部活动，持续在健康医疗、投资理财、商旅、子女教育四大方向不定期地举办贵宾专属活动，并邀请不同领域的专家进行分享与交流。

3. VIP金卡日均存款余额要达到20万元。VIP金卡用户在该银行办理业务时免排队，享有医疗、保险等增值服务，另外有同城跨行取

理财，你要去银行

////////////////////

款优惠等服务。

根据我国银监会的规定，个人金融资产净值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客户才属于私人银行客户。所谓金融资产仅包括储蓄、债券、股票、基金、保险、外汇、理财产品，不包括房产，而拥有 600 万金融资产净值的客户（加上房产）身价应该在 1 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目前，在中国能达到上述标准的人群还是极少数，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会有越来越多的人达到上述标准（私人银行客户的标准也有可能提高）。私人银行服务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都是商业银行为极少数高端客户提供的理财服务，跟大多数人无关，我们在此只作简单的介绍，让大家有所了解。

我们在本章中介绍的银行贵宾理财服务，跟大家的生活就离得比较近了。我觉得很多人经过努力，都能享受到银行的贵宾理财服务，进入银行贵宾理财的行列是可以预期的。

这本书到这里就要结束了。看了这本书，你一定对银行的理财服务有了深入的了解。理财就要去银行，因为只有银行才能提供“一站式”的理财服务。最后，祝你开开心心理财，快快乐乐生活！

附则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
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三章 人民币
- 第四章 业务
-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 第六章 财务会计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明确其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维护金融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第三条 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 (二)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三)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四)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 (五) 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 (六) 监督管理黄金市场；
- (七)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八) 经理国库；

- （九）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十）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 （十一）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十二）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十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业运行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第九条 国务院建立金融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应当在国家宏观调控、货币政策制定和调整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维护本辖区的金融稳定，承办有关业务。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

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三章 人民币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七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第十八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二十一条 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

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第四章 业务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

- (一) 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 (二) 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 (三) 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账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
- (四) 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 (五) 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其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及外汇；
- (六) 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运用前款所列货币政策工具时，可以规定具体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理国库。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

立账户，但不得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账户透支。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支付结算规则。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可以决定对商业银行贷款的数额、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监测金融市场的运行情况，对金融市场实施宏观调控，促进其协调发展。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 (一) 执行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 (二) 与中国人民银行特种贷款有关的行为；
- (三) 执行有关人民币管理规定的行为；
- (四) 执行有关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 (五) 执行有关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 (六) 执行有关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七) 代理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的行为；
- (八) 执行有关清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 (九) 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

前款所称中国人民银行特种贷款，是指国务院决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特定目的的贷款。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和维护金融稳定的需要，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

第三十四条 当银行业金融机构出现支付困难，可能引发金融风险时，为了维护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有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

业金融机构报送必要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系统的稽核、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的预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中央预算，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每一会计年度的收入减除该年度支出，并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核定的比例提取总准备金后的净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中国人民银行的亏损由中央财政拨款弥补。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收支和会计事务，应当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国务院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依法分别进行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违反有关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区别不同情形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贷款的；
- （二）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
- （三）擅自动用发行基金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强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供贷款或者担保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部分

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 第五章 财务会计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 从事同业拆借；

- (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第四条 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第七条 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

商业银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十条 商业银行依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但法律规定其有关业务接受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监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第十二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三)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设立商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三条 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章程草案；
- （二）拟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四) 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
- (五) 持有注册资本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 (六) 经营方针和计划；
- (七) 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 (八)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监事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

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条 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名称、营运资金额、业务范围、总行及分支机构所在地等；

（二）申请人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四）经营方针和计划；

（五）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公告。

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变更注册资本；
- (三) 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
- (四) 调整业务范围；
- (五) 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 (六) 修改章程；
- (七)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其任职资格。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经营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

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对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

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开展贷款业务。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

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贷款利率。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 （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
- （二）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七十五；
- （三）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 （四）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在本法施行后，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符合前款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一) 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 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二年内予以处分。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信用贷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汇兑、委托收款等结算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兑现，收付入账，不得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有关兑现、收付入账期限的规定应当公布。

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经批准。

第四十六条 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

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的营业时间应当方便客户，并予以公告。商业银行应当在公告的营业时间内营业，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提供服务，按照规定收取手续费。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职责分工，分别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财务会计报表、

业务合同以及其他资料。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各项业务管理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的资金；

（三）违反规定徇私向亲属、朋友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四）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五章 财务会计

第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五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财政部门报送。商业银行不得在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另立会计账册。

第五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三个月内，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公布其上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第五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呆账准备金，冲销呆账。

第五十八条 商业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行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行对存款、贷款、结算、呆账等各项情况的稽核、检查制度。

商业银行对分支机构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稽核和检查监督。

第六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资料。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依照本法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规定，随时对商业银行的存款、贷款、结算、呆账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检查监督时，检查监督人员应当出示合法的证

件。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业务合同和有关经营管理方面的其他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商业银行进行检查监督。

第六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第六十四条 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银行实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商业银行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恢复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能力。被接管的商业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六十五条 接管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组织实施。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接管决定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被接管的商业银行名称；
- (二) 接管理由；
- (三) 接管组织；
- (四) 接管期限。

接管决定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公告。

第六十六条 接管自接管决定实施之日起开始。

自接管开始之日起，由接管组织行使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权力。

第六十七条 接管期限届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管终止：

（一）接管决定规定的期限届满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的接管延期届满；

（二）接管期限届满前，该商业银行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

（三）接管期限届满前，该商业银行被合并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六十九条 商业银行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商业银行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清算过程。

第七十条 商业银行因吊销经营许可证被撤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

第七十一条 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商业银行被宣告破产的，

由人民法院组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七十二条 商业银行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支付迟延履行的利息以及其他民事责任：

(一) 无故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

(二) 违反票据承兑等结算业务规定，不予兑现，不予收付入账，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的；

(三) 非法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储蓄存款或者单位存款的；

(四) 违反本法规定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损害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未经批准分立、合并或者违反规定对变更事项不报批的；

（三）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

（四）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的；

（五）未经批准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的；

（六）未经批准买卖政府债券或者发行、买卖金融债券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

（八）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第七十五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检查监督的；

(二)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

(三) 未遵守资本充足率、存贷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同一借款人贷款比例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的。

第七十六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办理结汇、售汇的；

(二) 未经批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买卖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的；

(三) 违反规定同业拆借的。

第七十七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或者阻碍中国人民银行检查监督的；

（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

（三）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

第七十八条 商业银行有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的；

（二）未经批准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

（三）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

第八十条 商业银行不按照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商业银行不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商

业银行，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有本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有前款行为，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十六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规定徇私向亲属、朋友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对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未予拒绝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商业银行违反本法规定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不同情形，取消其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商业银行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商业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不再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十二条 外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外国商业银行分行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三条 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存款、贷款和结算等业务，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九十四条 邮政企业办理商业银行的有关业务，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九十五条 本法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理财，你要去旅行：跟刘彦斌学理财

作者 = 刘彦斌著

页数 = 220

出版社 = 北京市：中信出版社

出版日期 = 2012.03

SS号 = 12973363

DX号 = 000008263262

URL = <http://book.szdnnet.org.cn/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8263262&d=06A46461AEB6EB86C41B1E886727437B>